



MOSPEC

股票代碼：243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MOSPEC SEMICONDUCTOR CORP.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 一、發言人：賴政麟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嚴永森 副理
電話：(06) 5991621
電子郵件信箱：mospecss@ms54.hinet.net

-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新市區中山路 76 號
TEL：(06) 599162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82 號 16 樓之一
TEL：(02) 2738960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燕景、李季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 213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os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4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9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9
貳、公司簡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5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事項分析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2
拾、附件	
一、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二、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的生產及製造。電晶體、二極體元件主要應用於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太陽能電池主要為政府及全球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的節能產業。

全球景氣受歐美半導體業景氣緩慢回升及太陽能產業持續疲軟、各國補助取消及價格持續低迷之影響，不論是內需或是出口皆有衰退之趨勢，而公司營收也因應此呈現-46%的變動幅度；公司業務上半導體業受PC市場萎縮之影響呈現衰退趨勢，太陽能業持續受歐債風暴及供需失衡之影響，侵蝕公司預定的獲利目標，雖公司秉持著成本的控制以及穩健的經營作風，仍不敵其所帶給公司的衝擊。公司因連續的虧損，為改善財務結構，2014年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使淨值回復至10元以上，接近市場行情。同時因處分子公司股權使去年獲利每股2.45元。

展望2015年，雖第一季仍未有起色，但對半導體產業面的前景依舊樂觀可期，公司經營策略上除在研發上精益求精，力求降低成本以提高獲利；在業務上將調整市場策略；另在轉投資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產業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強投資四川，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及開拓新市場，經由營運規劃之調整，重新架構子公司據點，今年起隨客戶及產品的轉型，以分散風險，並致力於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面維持暢旺的狀態下，加上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感謝這一年來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信心支持及同仁的努力，相信今後統懋定會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唐明亮



總經理：唐明亮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績效較一〇二年度減少46.01%，稅後純益較一〇二年度增加248.58%，主要係營業額減少及業外收益增加所致。純益(損)率由(38.4%)增加至105.71%。以下表列一〇三年度的營運實績並和一〇二年度並列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純益(損)率
一〇三年度	256,364	270,991	105.71%
一〇二年度	474,806	(182,387)	(38.4%)
變動率	(46.01%)	(248.5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預算	103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3,500	256,364	31.9%
營業成本	756,941	290,505	38.4%
營業毛利(損)	46,559	(34,141)	(73.3%)
營業費用	53,546	106,640	199.2%
營業淨損	(6,987)	(151,205)	(2164.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2,264	426,622	247.7%
稅前純益	165,277	275,417	166.6%

去年度營業額達成預期的31.9%未盡理想，較一〇二年衰退幅度達46.01%，其主要係去年度受到遷廠產能進度及市場景氣不若預期之影響，營業額未達預期；毛利率仍偏低，主因係一〇三年營業額大幅減少及未達正常產能損失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256,364千元
營業淨損：(151,205)千元
稅前純益：275,417千元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7.12%
股東權益報酬率：26.98%
營業利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13.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24.88%
純益率：105.71%
每股純利：2.45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部門陣容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已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性的產品。目前持續開發研究低漏電流蕭特基二極體等產品。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公司在研發整體規劃及佈局，目標即為在市場上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同時由於技術進入障礙更高，競爭者亦很難進入及追隨。

一〇三年度研發成果：

1. 完成磊晶阻值均勻性之改善。
2. 推出新結構之高壓蕭特基二極體。
3. 完成功率電晶體VCE(sat)之改善。
4. 提升5” 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5. 完成6” 晶棒品質之改善。

一〇四年度研發項目：

1. 開發8” 太陽能晶棒。
2. 開發6” 太陽能電池。
3. 提升6” 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4. 研發客戶特殊規格之蕭特基二極體。
5. 研發客戶特殊規格之功率電晶體。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三年度全球景氣受歐美半導體產業成長緩慢、PC市場萎縮及公司遷廠生產不若預期之影響，公司營業額呈現衰退之情形，惟目前大陸子公司已遷廠完成、產能開出，預計未來營業額將逐步回升，且公司計畫再加強積極拓展中國內陸市場。本公司依此市場需求預測下擬訂今年的經營方針如下：

1. 利用一帶一路政策，持續擴展大陸市場

即便受到不景氣之影響，中國內需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移動式智慧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維持一定水平，本公司除深度耕耘原有客戶的行銷策略外，亦配合四川設廠之計畫，擬擴大產能，將業務延伸至華中、華西等地區，拓展大陸市場版圖。

2. 強化子公司效能

利用大陸子公司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及當地採購原物料之優勢，擴充大陸子公司產能、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成本，並加強子公司之監理及內部流程改善，提昇其運作效率，藉以強化大陸市場競爭力。

3. 開發市場主流太陽能電池片之效率

太陽能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之際，提高市場主流6”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為未來趨勢，公司亦將致力加強轉換效率之提升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4.加強再生能源領域之開發

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與應用已然成為普世努力的目標，尤以目前反核無污染之趨勢帶領下，太陽能電池受惠於無污染、取之不盡且不受地域限制等優點而廣受重視，本公司除自設發電系統亦將持續著重在此一領域之研發，生產高效能太陽能電池晶片。

(二) 預計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磊晶圓片。在上述的經營策略下，依據客戶端訊息及未來市場景氣之趨勢判斷，預期一〇四年度之營業目標列表如下：

產品別	一〇四年預測數	一〇三年實際數
二極體	145,092KPCS	68,266KPCS
電晶體	12,091KPCS	1,521KPCS
磊晶圓片	97KPCS	23KPCS
太陽能電池	725KPCS	39KPCS

1. 二極體：

中國內需市場穩定發展，包括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帶動需求。而景氣逐步回穩將帶動價格上揚及獲利貢獻。預期在智慧型手機及筆電等移動性智慧產品需求帶動下，生產及銷售量將可逐步回穩。

2. 電晶體：

隨著新時代機種的產生，現有的面板以及電腦產業的蓬勃發展，將會促使舊用戶的汰舊換新需求增加，公司對於電晶體的深耕已久，在維持既有的營收下期望可以本著創新以及多元化經營帶動更多的營收貢獻。

3. 磊晶圓片：

一〇三年因子公司遷廠營業額不佳，壓縮晶圓片之成長空間，隨著子公司的產能開出及接單回流，預計一〇四年起落底回穩及公司在完成ISOTS16949後導入車用市場，將對於公司營收獲利會有相當之幫助。

4.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電池對本公司而言是未來重點發展產品之一，九十八年度已開始進入量產階段，且持續開發產品。一〇四年預計產量及銷售量將隨市場主流6"單晶片

的開發將可緩步上升，公司於太陽能業短期供過於求之際，加強研發並提升太陽能電池片之轉換效率，以求提高未來公司市場競爭力並帶出更多成長空間。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依市場導向、客戶優先原則，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
2. 掌握市場主流產品的脈動，加強產品的開發及改良。
3. 加強客戶服務與溝通，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客源穩定性。
4. 配合資訊與通訊市場的發展趨勢，產製高階、高密度及高功率產品。
5. 配合國內、外半導體產業的擴廠及ISOTS16949完成，提昇晶圓代工業務。
6. 加強大陸子公司與代工廠的合作，以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7. 生產多元化產品以分散產業風險，掌握市場商機。
8. 開發量產高技術層級產品，以擺脫價格競爭並爭取市場之佔有率。
9. 加強品牌經營，提高服務品質。
10. 開發6"單晶太陽能晶片，提高轉換率。
11. 持續研發單、多晶之長晶、切晶技術。
12. 2015年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建立直銷團隊，了解客戶所需及保證工廠基本產能。
13. 傳統PC電源競爭大，採取價格政策重拾市場。
14. 推出6級能效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要求。
15. 推展SBD 200V JBS製程於TV變壓器升降壓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長期競爭優勢，除了在既有競爭優勢上繼續發揮外，同時亦擬定長期策略規劃：

(一)、製程垂直整合

製程向上垂直整合並精化製程能力，投入長晶、切晶研發、生產，增加產品邊際效益提升毛利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為公司長期發展產生策略性效益。

(二)、投入綠能產業、開發新興市場

綠色替代能源產值至 2015 年預計將持續成長，太陽光電系列產品太陽能晶片、太陽能電池為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將提升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厚植實力因應未來總體經濟環境的改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例如主要原料矽除了價格起伏也因景氣陸續倒閉了供應商，面對此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在戰略上採取：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電子元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法規環境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因本公司產品本身特質大多均屬歐盟的排除條款，對公司整體並無造成太大影響，但為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公司將持續朝綠色環保的目標邁進。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不若預期，最近年度本公司之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產業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未來公司將加強子公司投資，擴大公司營運規模，降低成本及開拓新市場。

展望 2015 年，經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重新架構子公司據點，本公司於 2015 年起隨客戶及產品的轉型，以分散風險，並致力於新技術之研究開發以提升競爭力，相信在總體經濟重返成長軌道，市場需求面維持暢旺的狀態下，加上配合內部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公司未來營運將可逐漸步入常軌，持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九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民國七十六年該公司以現有之電子廠與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本公司，即「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營運。本公司重要紀事如下：

七十六年三月：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 2,000 萬元。

七十六年十月：開發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七十七年六月：開發蕭特基二極體。

七十七年十一月：購買統一公司原電子部機器設備、廠房及土地。

七十八年二月：開發快速回復二極體。

七十八年八月：開發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七十九年四月：獲證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七十九年九月：設立磊晶晶圓生產線。

八十三年十一月：投資設立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五年四月：投資設立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八十五年七月：開發阻尼二極體。

八十五年八月：設立表面黏著型產品生產線。

八十六年八月：通過 ISO 9002 認證。

八十六年十一月：設立拋光晶圓生產線。

八十七年十一月：掛牌上櫃。

八十九年九月：掛牌上市。

九十一年一月：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萬元。

九十一年四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六月：改選林蒼生先生擔任董事長。

九十三年十一月：完成六吋晶圓生產線。

九十五年四月：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新廠投產。

九十五年六月：結束和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九十五年八月：通過 ISO 14001 認證。

九十六年十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5,000 萬元。

九十七年一月：設立長晶生產線。

九十七年一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退出經營，改選唐明亮先生擔任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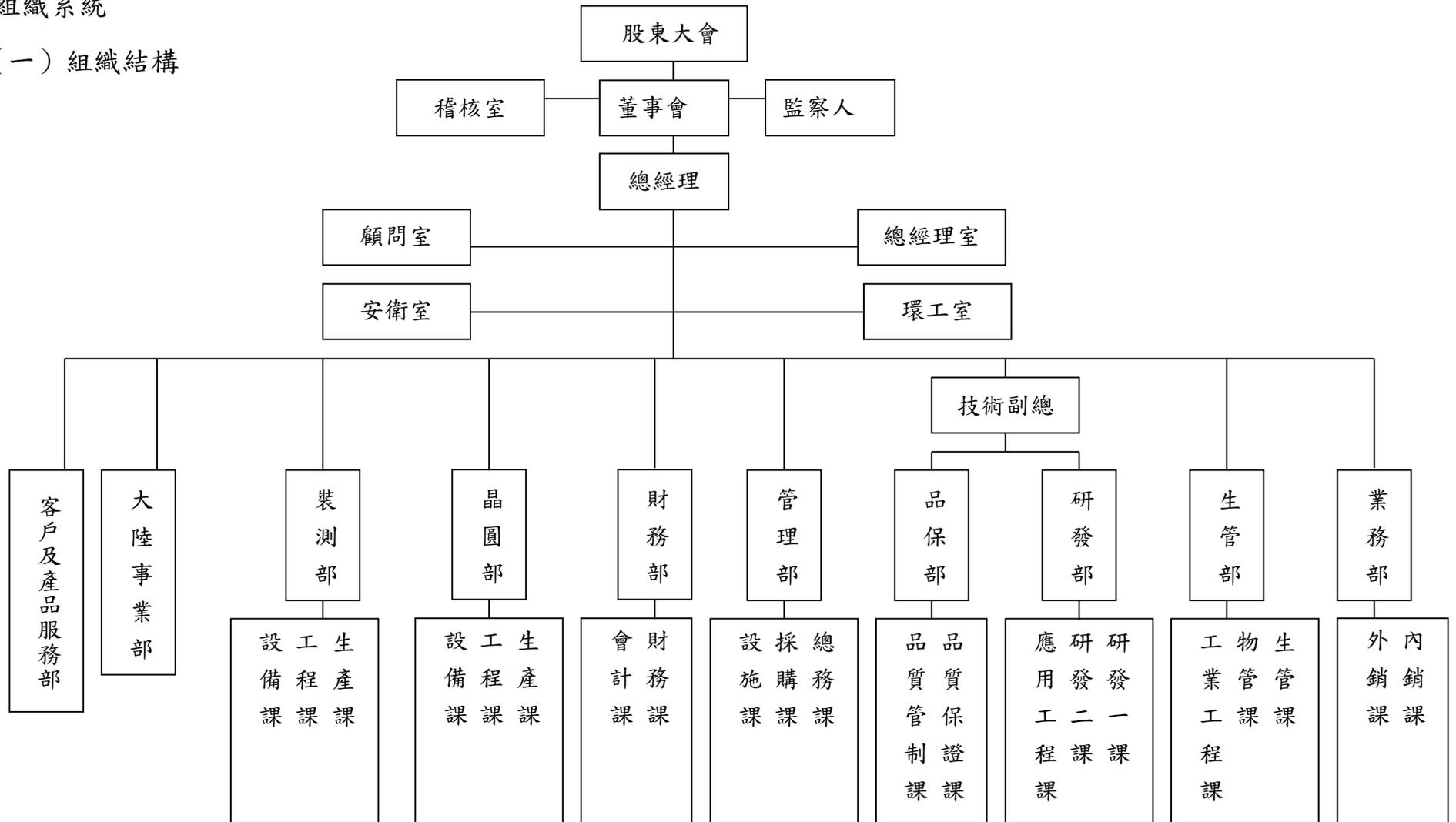
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 九十八年三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1,000 仟元。
- 九十八年四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987,600 仟元。
- 九十八年五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076,000 仟元。
- 九十八年九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34,000 仟元。
- 九十八年九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194,000 仟元。
- 一〇〇年一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258,501 仟元。
- 一〇〇年六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347,501 仟元。
- 一〇一年三月：經由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
(四川)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三月；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後資本額達 1,475,701 仟元。
- 一〇三年十二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106,77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責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資訊電腦化之維護管理，及公司股務之處理。
顧 問 室	尋求有關技術之提昇計劃及諮商。
稽 核 室	各項業務、會計、財務及庶務之稽核。
管 理 部	管理公司人事、薪資、總務、庶務、採購作業。
財 務 部	處理財務調度、會計帳務、成本計算之工作，並提供有關管理資訊供決策參考。
業 務 部	綜理開發新客戶、市場情報收集掌握及客戶往來之處理。
晶 圓 部	負責按 P/C 安排拋光、磊晶及晶圓製造。
裝 測 部	負責晶粒依產品別裝配及測試。
生 管 部	負責依計劃及訂單安排生產交貨及成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業務。
品 保 部	負責廠內產品品質管制、製程評估與進出貨檢驗工作。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新製程的開發及現有產品之改良工作。
大 陸 事 業 部	綜理大陸地區生產、銷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
客 戶 及 產 品 服 務 部	負責市場評估及客戶端銷售應用服務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唐明亮	101.06.28	3年	76.02.20	23,696,649	17.59%	22,581,525	20.40%	24,533,214	22.17%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懋力科技公司總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董事長 董事	謝碧蓮 唐永渝	配偶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101.06.28	3年	98.06.19	7,000,000	5.19%	5,250,000	4.74%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柯拔希	101.06.28	3年	98.06.19	1,000,000	0.74%	750,000	0.68%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監察人	柯行天	兄弟
		代表人：卓培英	101.06.28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唐永渝	101.06.28	3年	92.06.26	1,000,000	0.74%	750,000	0.68%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美國朗訊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特助	董事長 董事	唐明亮 謝碧蓮	父子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碧蓮	101.06.28	3年	97.03.21	26,300,953	19.52%	24,533,214	22.17%	22,581,525	20.4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深義工 美國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會計主管	無	董事長 董事	唐明亮 唐永渝	配偶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文淙	101.06.28	3年	97.03.21	329	0.00%	246	0.00%	25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政麟	101.06.28	3年	101.06.28	327	0.00%	245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宗豐	101.06.28	3年	97.03.21	1,310,505	0.97%	982,878	0.89%	65	0.00%	0	0.00%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 科榮(股)公司經理 洲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翔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行天	101.06.28	3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系	合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柯拔希	兄弟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柯拔希(76.33%)、柯上方(11.89%)、柯喜仙(9.44%)、鄭淑華(2.22%)、柯妙比(0.06%)、柯妙倫(0.0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	-	✓						✓	✓		✓	✓	0
董事 謝碧蓮	-	-	✓	✓					✓	✓		✓	✓	0
董事 唐永渝	-	-	✓					✓	✓	✓		✓	✓	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 表：柯拔希	-	-	✓	✓		✓			✓	✓		✓		0
董事 許文泉	-	-	✓			✓	✓	✓	✓	✓	✓	✓	✓	0
董事 賴政麟	-	-	✓			✓	✓	✓	✓	✓	✓	✓	✓	0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 (股)公司法人代 表：卓培英	-	-	✓	✓		✓	✓		✓	✓	✓	✓		0
監察人 吳宗豐	-	-	✓	✓			✓	✓			✓	✓	✓	0
監察人 柯行天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4年4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明亮	76.04.01	22,581,525	20.40%	24,533,214	22.17%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懋力科技公司總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穩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懋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	-	-
副總經理暨研發部主管暨品保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文淥	81.12.01	246	0.00%	250	0%	-	-	成功大學電機碩士	-	-	-	-
副總經理暨海外事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賴政麟	96.09.01	245	0.00%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	-	-	-
晶圓代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陳炳南	100.07.15	5	0.00%	-	-	-	-	南台工專	-	-	-	-
裝測部主管	中華民國	史進河	86.09.15	419	0.00%	-	-	-	-	高雄工專	-	-	-	-
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王明清	97.12.01	3,750	0.00%	-	-	-	-	聯合工專	-	-	-	-
財務部主管(註3)	中華民國	王蔚真	100.02.01	-	-	-	-	-	-	成功大學EMBA	-	-	-	-
財務部主管(註4)	中華民國	嚴永森	104.03.02	15	0.00%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	-	-	-
業主	中華民國	張肇永	81.07.01	77,955	0.07%	24,750	0.02%	-	-	逢甲大學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財務部主管王蔚真副理於104.03.02卸任。

註4：財務部主管嚴永森副理於104.03.02就任。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附表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公司如自願採用個別揭露，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3)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 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損)之比 例(註 11)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 1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唐明亮	-	-	-	-	-	-	502,858	502,858	0.19%	0.19%	2,160,355	2,160,355	-	-	-	-	-	-	-	-	-	-	-	-	0.98%	0.98%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柯拔希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	-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唐永渝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1,352,000	1,352,000	-	-	-	-	-	-	-	-	-	-	-	-	0.52%	0.52%	無
董事	謝碧蓮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	-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許文淥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1,308,197	1,308,197	-	-	-	-	-	-	-	-	-	-	-	-	0.50%	0.50%	無
董事	賴政麟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788,125	788,125	-	-	-	-	-	-	-	-	-	-	-	-	0.31%	0.31%	無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卓培英	-	-	-	-	-	-	48,000	48,000	0.02%	0.02%	-	-	-	-	-	-	-	-	-	-	-	-	-	-	0.02%	0.02%	無

註：唐雍為董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辭任，於本年度補列備註，不再列示於上列表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低於 2,000,000 元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唐明亮	唐明亮	唐明亮	唐明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亮、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唐明亮、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唐明亮、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唐明亮、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柯拔希、唐永渝、謝碧蓮、許文淦、賴政麟、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卓培英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0)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吳宗豐	-	-	-	-	24,000	24,000	0.01%	0.01%	無
監察人	柯行天	-	-	-	-	24,000	24,000	0.01%	0.0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宗豐、柯行天	吳宗豐、柯行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吳宗豐、柯行天	吳宗豐、柯行天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唐明亮	2,160,355	2,160,355	-	-	-	-	-	-	-	-	0.80	0.80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文淙	1,308,197	1,308,197	-	-	-	-	-	-	-	-	0.48	0.48	-	-	-	-	無
副總經理	賴政麟	788,125	788,125	-	-	-	-	-	-	-	-	0.29	0.29	-	-	-	-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淙、賴政麟	許文淙、賴政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唐明亮	唐明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唐明亮、許文淙、賴政麟	唐明亮、許文淙、賴政麟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2)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總經理	唐明亮	-	-	-	-
	研發部暨品保 部主管副總經 理	許文淙	-	-	-	-
	海外事業部副 總經理	賴政麟	-	-	-	-
	財務主管兼 任會計主管	王蔚真 (註 5)	-	-	-	-
	財務主管兼 任會計主管	嚴永森 (註 6)	-	-	-	-
人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務及簽為公司管理事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財務暨會計主管王蔚真副理於 104.03.02 卸任。

註 6：財務暨會計主管嚴永森副理於 104.03.02 就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8%	2.38%	(3.68 %)	(3.6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政策，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水平、職位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目標貢獻度給付酬金，並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 (2)、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3.68 %)與 2.38%。
- (3)、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佔稅後純益(損)之(2.34%)與 1.57%。根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薪資級距表」，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福利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明確規定。
- (4)、關於經理人報酬，人事部門依公司發展策略並參酌同業標準訂定，業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 (5)、另依據「人事管理規章」之績效考核章節，依員工績效及國內物價水準予以調整薪酬，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調整。
-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對未來風險影響：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近(103)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說明
董事長	唐明亮	8	0	100%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謝碧蓮	0	6	0%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唐永渝	8	0	100%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多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0	0	0%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多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培英	7	1	87.5%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許文淙	8	0	100%	連任(101.6.28 改選)
董事	賴政麟	6	1	75%	連任(101.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實遵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運作，同時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出席狀況予投資大眾，使資訊揭示達到即時透明化。
 - (二) 每次遇有重大議題時，均會個別向各位董事報告詳細情形並溝通相關意見，確實與各董事保持暢通溝通管道。
 - (三)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主要為強化管理機能及研擬公司整體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長留優秀人才。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運作，詳細資料請詳見本年報第 33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最近(103)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董事會董事會開會計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說明
監察人	吳宗豐	1	12.5%	連任(101.6.28 改選)
監察人	柯行天	0	0	連任(101.6.28 改選)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p> <p>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稽核，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V		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目前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不排除設立。</p>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V		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非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應屬無疑。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項資訊皆透過主管機關網站及發言人公開，並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直接溝通。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股務代理本公司股務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對員工聘僱及薪資福利以及教育訓練上均有相當完整政策照顧,對股東也盡力追求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對供應商也維繫良好之關係,倘有客訴案件也派專人加以說明並解決,提升客戶對公司及產品滿意度。</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相關機關主辦之課程,均會主動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鼓勵選擇參加進修課程。</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直皆以採取積極態度服務客戶,以維持客戶良好關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103年度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林傳宗			√	√	√	√	√	√	√	√	√	-	
委員	楊茂林			√	√	√	√	√	√	√	√	√	-	
委員	洪永裕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傳宗	2	2	100	
委員	楊茂林	2	2	100	
委員	洪永裕	2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目前執行成效良好。</p> <p>(二)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p> <p>(三)公司設置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動各部門依職掌辦理相關業務。</p> <p>(四)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公司引進汙水、汙泥等回收機台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p> <p>(二)公司規範辦公以及生產廠房的區塊範圍，以合乎消防、建築之法規，公司設有環工室負責環境管理專責之相關人員，管理與環境維護等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秉持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之環保理念，投入環保活動，針對溫室氣體管理上，進行目標管理改善，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的盤查，以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制定合理之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工作上的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能適時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另安裝消音以及防塵工程以維護員工健康，另，每年均對員工實施安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雙方代建立表理性溝通及告知公司近期營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依據職能分類、專業能力給予有效的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訴怨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無	本公司尚未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相關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於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已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環保方面，不僅要求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同時響應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避免資源浪費，以達開源節流之成效，達到環境污染的預防與資源的有效運用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二)、本公司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無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辦理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定期辦理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官方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信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p> <p>(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p> <p>(三)、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ospec.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明亮 簽章

總經理：唐明亮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3.03.28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 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通過公司虧損撥補案。 四、通過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五、通過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六、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修訂「公司章程」案。 九、通過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03.06.26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事項：(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 (二)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一)減資彌補虧損案。(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三)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修訂「公司章程」案。(五)通過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03.06.26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一、通過不繼續分次辦理一〇二年私募普通股案。
103.07.31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3.08.13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一、因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
103.11.13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一、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03.12.29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一、通過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104.03.27	第十屆第廿次董事會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減損案及財務報表。 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並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追認更換財務暨會計主管案。 四、通過公司虧損撥補案。 五、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通過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董事(獨董)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處所相關事宜。 七、通過召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104.04.08	第十屆第廿一次董事會	一、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4.05.13	第十屆第廿二次董事會	一、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審查。 二、通過不繼續分次辦理103年私募普通股案。

		三、通過不分派103年盈餘案。 四、通過對子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案。
--	--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財務 主管	王蔚真	100.02.01	104.03.02	職務調動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103.01.01-103.03.31	事務所內部調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103.04.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640	64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050		3,05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763	169	16	-	34	219	103.01.01~103.03.31	無
	李季珍							103.01.01~103.03.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2,287	51	197	-	173	421	103.04.01~103.12.31	無
	李季珍							103.04.01~103.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擔任，因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動，故改委由該所之王燕景及李季珍兩位會計師續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 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燕景
委任之日期	103年04月0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明亮	-	-	(7,525,124)	(5,574,000)
董事	謝碧蓮	-	-	(8,177,739)	(3,949,750)
董事	唐永渝	-	-	(250,000)	-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柯拔希 法人代表：卓培英	-	-	(1,750,000)	-
		-	-	(250,000)	
		-	-	-	
董事	許文淥	-	-	(83)	-
董事	賴政麟	-	-	(82)	-
監察人	柯行天	-	-	-	-
監察人	吳宗豐	-	-	(327,627)	-
大股東	謝碧蓮	-	-	(8,177,739)	(3,949,750)
大股東	唐明亮	-	-	(7,525,124)	(5,574,000)
研發部主管兼 品管部主管	許文淥	-	-	(83)	-
海外事業部 主管	賴政麟	-	-	(82)	-
財務部 主管(註 1)	王蔚真	-	-	-	-
財務部 主管(註 2)	嚴永森	-	-	-	-

註 1.於 104.03.02 卸任。

註 2.於 104.03.02 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謝碧蓮	質押	104.01.2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無	200,250	22.17%	0.82%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碧蓮	24,533,214	22.17	22,581,525	20.40	-	-	唐明亮	配偶	-
							唐永渝	母子	-
唐明亮	22,581,525	20.40	24,533,214	22.17	-	-	謝碧蓮	配偶	-
							唐永渝	父子	-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5,250,000	4.74	-	-	-	-	-	-	-
代表人：柯拔希	750,000	0.68	-	-	-	-	-	-	-
代表人：卓培英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統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信託專戶	1,719,350	1.55	-	-	-	-	-	-	-
吳宗豐	982,878	0.89	-	-	-	-	-	-	-
曾傷順	810,000	0.73	-	-	-	-	-	-	-
葉金菊	761,991	0.69	-	-	-	-	唐明亮	夫兄	-
							謝碧蓮	夫嫂	-
唐永渝	750,000	0.68	-	-	-	-	唐明亮	父子	-
							謝碧蓮	母子	-
柯拔希	750,000	0.68	-	-	-	-	-	-	-
范勁松	750,000	0.6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00	100%	-	-	10,8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100%	-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本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3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創立	無	無
76/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無
77/4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18,300,000 元	無	技術股增資 29,700,000 元
79/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1) 152,000,000 元	無	無
82/3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50,000,000 元	無	無
86/5	10	59,960,000	599,600,000	44,990,000	449,900,000	現金增資(註 3) 49,900,000 元	無	無
87/7	10	59,960,000	599,600,000	50,388,800	503,888,000	盈餘轉增資(註 4) 53,988,000 元	無	無
88/8	10	59,960,000	599,600,000	57,705,776	577,057,760	盈餘轉增資(註 5) 70,544,320 元 員工紅利(註 5) 2,625,440 元	無	無
89/8	10	79,000,000	790,000,000	64,940,530	649,405,300	盈餘轉增資(註 6) 69,246,930 元 員工紅利(註 6) 3,100,610 元	無	無
90/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7,151,072	771,510,720	盈餘轉增資(註 7) 116,892,960 元 員工紅利(註 7) 5,212,460 元	無	無
91/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79,079,406	790,794,060	盈餘轉增資(註 8) 15,430,210 元 員工紅利(註 8) 1,523,17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29,960 元	無	無
92/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0,388,017	803,880,170	盈餘轉增資(註 9) 11,861,910 元 員工紅利(註 9) 1,224,200 元	無	無
93/7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1,712,493	817,124,930	股息及紅利(註 10) 13,244,760 元	無	無
94/9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660,085	826,600,850	股息及紅利(註 11) 9,475,920 元	無	無
98/3	10	114,000,000	1,140,000,000	82,560,085	825,600,850	註銷庫藏股減資 1,000,000 元(註 12)	無	無
98/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8,760,085	987,600,850	現金增資(註 13) 162,000,000 元	無	無
98/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07,600,085	1,076,000,850	現金增資(註 14) 88,400,000 元	無	無
98/9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400,085	1,13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5) 58,000,000 元	無	無
98/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9,400,085	1,194,000,850	現金增資(註 16) 60,000,000 元	無	無
100/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5,850,085	1,258,500,850	現金增資(註 17) 64,500,000 元	無	無

10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4,750,085	1,347,500,850	現金增資(註18) 89,000,000元	無	無
102/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7,570,085	1,476,700,850	現金增資(註19) 128,200,000元	無	無
103/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0,677,564	1,106,775,640	減資彌補虧損(註20) 369,925,210元	無	無

註1：79年7月現金增資152,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9/4/19(79)台財證(一)第32364號函核准在案。
 註2：82年3月現金增資50,0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10/22(81)台財證(一)第02732號函核准在案。
 註3：86年5月現金增資49,900,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4/8(86)台財證(一)第27867號函核准在案。
 註4：87年7月盈餘轉增資53,988,0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22(87)台財證(一)第54402號函核准在案。
 註5：88年8月盈餘轉增資70,544,320元，員工紅利2,625,44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12(88)台財證(一)第63424號函核准在案。
 註6：89年8月盈餘轉增資69,246,930元，員工紅利3,100,61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7/5(89)台財證(一)第57886號函核准在案。
 註7：90年7月盈餘轉增資116,892,960元，員工紅利5,212,46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6/28(90)台財證(一)第141241號函核准在案。
 註8：91年7月盈餘轉增資15,430,210元，員工紅利1,523,17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12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665號函核准在案。
 註9：92年7月盈餘轉增資11,861,910元，員工紅利1,224,200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32643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3年7月盈餘轉增資12,058,210元，員工紅利1,186,55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891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4年9月盈餘轉增資8,171,250元，員工紅利1,304,67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7/27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61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8年3月辦理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1,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3/6經授商字第09801042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8年4月私募現金增資162,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4/16經授商字第098010739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8年5月私募現金增資88,4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5/1經授商字第098010851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9月私募現金增資58,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9/25經授商字第0980122061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98年10月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98/10/27經授商字第09801246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100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64,5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2/01經授商字第100010217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100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89,0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0/07/14經授商字第100011586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102年3月私募現金增資128,200,00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2/04/11經授商字第1020105944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103年12月減資彌補虧損369,925,210元，業經行政院經濟部104/02/26經授商字第10401024030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每股10元)	110,677,564	69,322,436	180,000,000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1	9,706	19	9,746
持有股數	0	0	7,437,867	101,734,129	1,505,568	110,677,564
持股比例	0	0	6.720%	91.920%	1.36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94	1,765,674	1.595
1,000 至 5,000	3,901	9,273,191	8.379
5,001 至 10,000	1,096	8,040,148	7.264
10,001 至 15,000	378	4,954,684	4.477
15,001 至 20,000	138	2,513,289	2.271
20,001 至 30,000	170	4,224,686	3.817
30,001 至 50,000	129	5,117,761	4.624
50,001 至 100,000	76	5,514,849	4.983
100,001 至 200,000	40	5,366,603	4.849
200,001 至 400,000	10	2,932,559	2.650
400,001 至 600,000	3	1,389,162	1.255
600,001 至 800,000	5	3,707,991	3.35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2,878	1.620
1,000,001 以上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54,084,089	48.866
合 計	9,746	110,677,564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謝碧蓮		24,533,214	22.17%
唐明亮		22,581,525	20.40%
多春國際投資(股)公司		5,250,000	4.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統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信託專戶		1,719,350	1.55%
吳宗豐		982,878	0.89%
曾傷順		810,000	0.73%

葉金菊	761,991	0.69%
唐永渝	750,000	0.68%
柯拔希	750,000	0.68%
范勁松	750,000	0.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7.87	13.35	12.30	
	最 低	5.16	6.50	6.98	
	平 均	6.05	8.30	8.6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5.91	10.28	9.85	
	分 配 後	5.91	10.28	9.85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076,085	110,677,564	110,677,56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前	-1.25	2.45	-0.40
		追溯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5	24	-21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派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2.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案，期末可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5,048,118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03 年度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 103 年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上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功率電晶體、半導體、電子資訊處理設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者為限)

2. 營業比重

103 年度

產品	比重
二極體	86 %
電晶體	9 %
矽晶圓	0 %
其他	5 %
合計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Bipolar Power Transistors)
- B.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 C.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 D.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 E.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 F.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 G.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 H. 表面黏著封裝技術及產品
- I. 光電晶體 (Photo-Transistors)
- J. 光二極體 (Photo-Diodes)
- K.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 L. 閘流體 (SIDAC)
- M. 矽晶棒 (Silicon Ingot)
- N. 太陽能晶片 (Solar cell)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201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復甦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2012年歷經市場需求的衰退之後，2013年開始恢復成長態勢，雖然總體經濟環境不佳，個人電腦產品面臨大幅度的衰退，但在智慧手持裝置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帶動之下，201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仍有5%~10%的成長幅度。

展望2015年，從總體環境面觀察，2015年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其中包括美國及日本等區域明年預期經濟成長均走強，歐元區甚至可望恢復正成長的表現；新興市場整體成長力道雖減緩，但預期2015年經濟成長率仍有5%的成長幅度，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印度等地區，表現均優於2014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應用在電源供應器、整流器, 終端應用產品範圍很廣泛, 涵蓋汽車、音響、電視、電腦、通訊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受 LCD TV 需求成長影響, 開發特殊規格電晶體為市場趨勢, 本公司積極開發高功率特殊規格產品以因應市場所趨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避開一般產品激烈競爭態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二極體, 佔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86%, 國內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強茂、台灣半導體、麗正電子等公司。強茂主要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的產品; 台灣半導體主要是來自歐美日等地區的車用電子出貨, 為與同業的競爭, 同時有鑑於中國市將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 本公司持續擴大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製造市場, 並且也逐步將供應鏈由過去的 PC 應用相關轉至行動智慧裝置及藉由前年完成的 ISO/TS16949 車用電子認證積極導入汽車市場。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 1~3 月
研發費用金額(A)	8,045	2,084
營收淨額 (B)	256,364	46,974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3.14%	4.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數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改善長晶製程, 提升晶棒品質及提高長晶有效稜線比例。
- (2) 改善切晶製程, 降低破片率。
- (3) 改善擴散阻值及網印製程最佳化調整,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4) 改善濺鍍製程, 提升低壓降蕭特基二極體之特性與良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擴建行銷網，提升服務品質。
- (2) 鞏固大中華市場。
- (3) 發展裝測代工市場。
- (4) 拓展新客戶、新市場。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昇品牌價值。
- (2) 提升封裝專業代工能力。
- (3) 開發新產品，闢建新利基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	銷售金額	比例 %
內 銷		16,857	7	25,299	5
外 銷	亞 洲	224,612	88	417,739	88
	北 美 洲	8,486	3	11,341	2
	其 他	6,409	2	20,427	5
銷 小 計		239,507	93	449,507	95
營業收入淨額		256,364	100	474,806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生產製造流程從最上游粗晶圓研磨、磊晶圓至電晶體及二極體成品，為垂直整合之一貫生產作業流程，其中磊晶製造或晶圓製造之半成品，均可作為成品出售給同業或待封裝測試完成後，透過經銷商、代理商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因此無法明確計算總銷售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不景氣之影響下，紛紛出現了經濟成長停滯或衰退持續擴大的跡象，且各項經濟數據皆顯示市場正處在衰退的狀態，未來一至二年半導體產業成長幅度有待觀察。然太陽能產業面，在歐美各國削減預算支出及歐債疑慮尚未消除之狀況下，中國需求又呈現停滯成長期，供需持續失衡，各廠商間激烈競爭造成市場價格持續低迷，預計未來發展雖樂觀

但短期價格仍難回穩。

4. 競爭利基：

(1) 生產流程垂直整合

生產流程從切片、倒角，銜接原先研磨、拋光、磊晶、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製程到封裝測試垂直整合完成一貫作業。由於能有效整合半導體工業上、下游的生產流程，使得對於原料的供應狀況，生產工時的縮減、成本的降低及品質的提昇，均有良好的成效。

(2) 專業技術人才、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研發部門，擁有專業技術人才，經驗豐富，同時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從事技術的研究發展及自動化生產線的開發，並對國際先進之關鍵技術加以整合應用開發。另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晶片新材料方面，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資源，以開發更具利基產品，期能更加符合市場需求。

(3) 完善品保體系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利基型產品，強調產品的獨創性，避免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本公司更重視品質之管理，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提升員工品質意識，繼而順利取得 ISO 9001、QS 9000 及 ISO 14000 認證，本公司即以其獨特的產品及優異之品質，獲得客戶的信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銷貨通路緊密且兼具良好的市場知名度

公司生產經營二十餘年，各業界評價頗高，且品牌經營亦有相當之成果，處於領先前導地位。同時以分離式元件進口國家而言中國為最大市場，也將成為全球半導體需求的重點發展區域，本公司以生產垂直整合的優勢、市場利基及成本考量去年擴大在中國四川的投資，積極布局中國分離式元件的市場。

B、經驗純熟，研發能力創新

公司以著豐富且純熟的經驗，搭配彈性創新的研發能力，在市場當中不斷發展極具競爭優勢的新產品以供客戶需求。分離式元件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 PC、通訊、

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產量資料可知，則以蕭特基二極體居冠，而本公司就是蕭特基二極體為主要利基產品，同時也具有品牌優勢。

C、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垂直整合能力

生產線自動化程度高並俱垂直整合能力，產品深度夠，可因應市場多樣化需求。

(2) 不利因素

半導體產業在科技業當中行之有年，實屬完全競爭市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更使經營的挑戰度更大，且市場需求變化極快，研發能力備受考驗，唯有加強產品的需求性而避免被市場淘汰。產品市場的適用性也將影響營運狀況。另外近年在有關原料方面價格、供貨，也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景氣而產生波動，例如主要原料矽除了價格起伏也因景氣陸續倒閉了供應商。

(3) 因應措施

在市場變化方面本公司積極導入分離式元件的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市場為當前首要目標，同時研發技術的提升以加強與競爭廠商的差異化，提高產品價值，搭配行銷能力與競合策略的運作，以滿足市場快速變遷的需求，穩固市場地位以及競爭優勢。生產原物料因國際景氣變遷部份，公司隨即增加國內、美國及韓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無虞，並隨時掌握市場價格的變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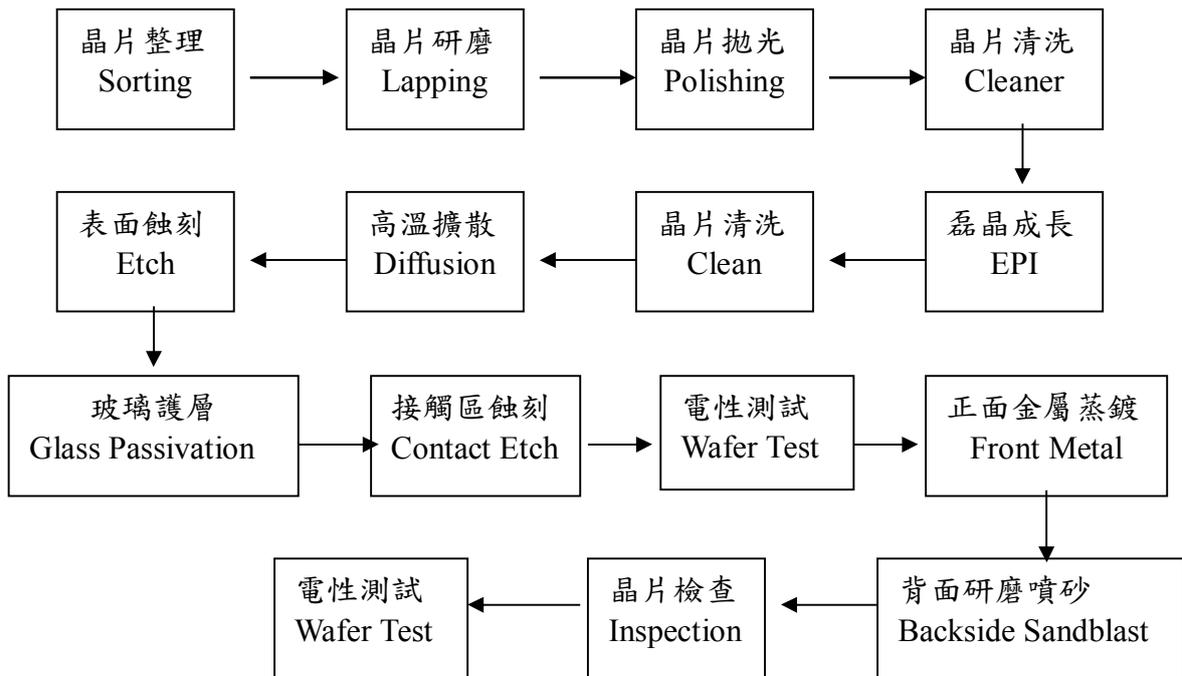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分類	主要用途
功率雙載子電晶體 (Power Transistor)	電視機、顯像器、電源供應器、汽車音響、汽車點火器、光源燈具等。
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個人/筆記型電腦及通訊手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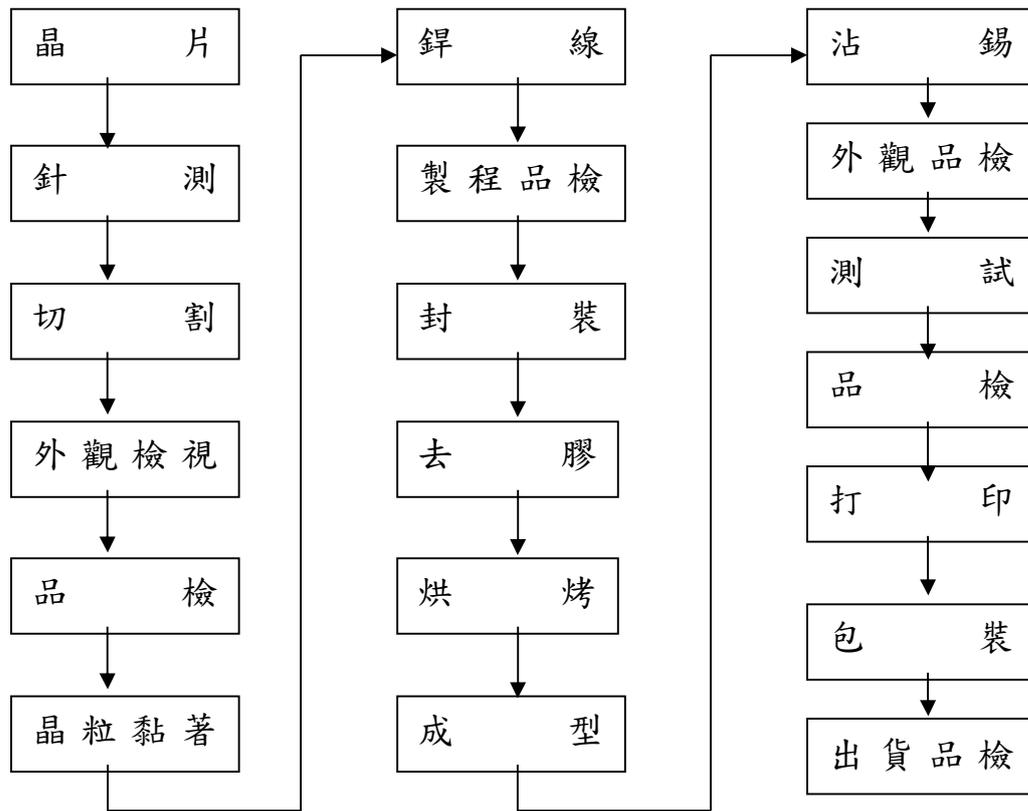
超快速回復二極體 (Ultra Fast Recovery Rectifiers)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工業電子整流器、家用電器、顯像器等。
磊晶圓 (Epitaxial Wafers)	分離式晶體元件及積體電路元件製作的晶圓原料。
拋光矽晶圓 (Polished Prime Wafers)	為各大晶圓廠的原料。
再生晶圓 (Reclaimed Wafers)	主要客戶為科學園區之八吋晶圓廠。
突波抑制器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	汽車電子整流保護器、手機電源接訊保護器、個人及筆記型電腦保護裝置。
橋式整流子 (Bridge Rectifiers)	電源整流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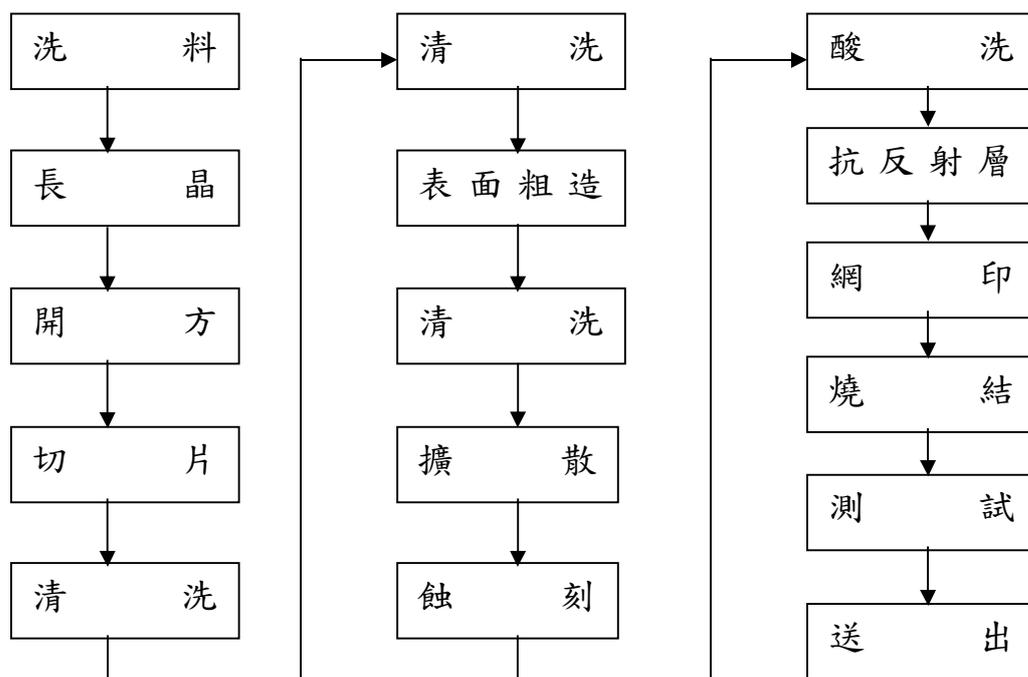
(1) 晶圓部製程



(2) 裝測部製程



(3) 太陽能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矽晶圓片	國內	正常
基架	國內	正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廠商 A	26,273	23.38	無	艾德康	12,637	18.66	無	艾德康	4,372	24.78	無
2	廠商 B	17,684	15.73	無	三福	10,477	15.47	無	三福	2,783	15.78	無
3	廠商 C	8,596	7.65	無	聯華	7,105	10.49	無	聯華	1,946	11.03	無
4	廠商 D	6,228	5.54	無	嘉威	3,738	5.52	無	和懋	637	3.61	子公司
	其他	53,612	47.70		其他	33,748	49.86		其他	7,902	44.8	
	進貨淨額	112,393	100		進貨淨額	67,705	100		進貨淨額	17,640		
變動原因說明： 103 年度公司視公司需求採購故廠商有所變動。												

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114,407	24.10	子公司	廠商 A	69,385	27.07	無	廠商 A	20,483	43.60	無
2	廠商 B	50,052	10.54	無	廠商 B	38,923	15.18	無	廠商 B	3,035	6.46	無
3	廠商 C	49,493	10.42	無	廠商 C	33,353	13.01	無	廠商 C	1,879	4.00	無
4	廠商 D	43,211	9.10	無	廠商 D	20,427	7.97	無	廠商 D	1,642	3.50	無
5	廠商 E	30,201	6.36	無	廠商 E	12,528	4.87	無	廠商 E	1,418	3.02	無
	其他	187,442	39.48		其他	81,748	31.90		其他	18,517	39.42	
	銷貨淨額	474,806	100		銷貨淨額	256,364	100		銷貨淨額	46,974	100	
變動原因說明： 銷貨比重提升。												

註：自 102 年起適用 IFRSs，為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 晶 體	3,200	1,168	48,712	3,200	2,577	18,589
二 極 體	220,000	57,245	194,848	220,000	153,648	357,668
晶 粒	326,000	149,030	123,518	326,000	44,854	27,425
矽 晶 圓	5,410	1,477	115,938	5,410	240	138,688
其 他	-	-	21,398	-	-	47,339
合 計	-	-	504,414	-	-	589,709

註 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 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產量未予加總。

註 3：產能係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4：本公司生產之電晶體、二極體因產品封裝多樣，外觀差異大，故無法合併列示其產能。

註 5：晶粒與矽晶圓產能包含後製程自用部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值為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晶 體	430	5,685	1,090	16,682	1,237	9,582	1,703	16,525
二 極 體	2,694	9,671	65,463	211,947	6,582	13,055	131,668	382,598
晶 粒	73	834	527	3,595	55	675	25	170
矽 晶 圓	0	0	0	6	1	956	4,475	15,038
其 他		667		7,277	-	1,031	-	35,176
合 計		16,857		239,507		25,299		449,507

註 1：電晶體、二極體及晶粒之數量單位為千 PCS；矽晶圓之單位為千平方英吋。

註 2：因各項產品及其他類之數量單位不同，故銷量未予加總。

註 3：其他項下之晶粒、矽晶圓為出售半成品及原料之收入，其他則主要為代工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底	102 底	104 年 4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幹部及技術人員	95	95	93
	作業人員	95	103	94
	管理業務及其他	26	35	26
	合 計	216	233	213
平均年歲		36.1	33.5	37.3
平均服務年資		14.4	12.36	15.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5	0.4	0.5
	碩 士	1.5	0.8	1.5
	大 專	42.2	45.7	43.4
	高 中	38.7	31.6	38.8
	高中以下	17.1	21.5	1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環保支出共計 4,166 千元。

(二)、公司環保支出主要在發展永續環境，其作為說明如下：

- 1、設置回收設備將部份製程廢水回收，並使用於次級用水區域，以降低水資源的使用。
- 2、公司設有環工及安衛室，並設置相關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方面的管理，定期管理空污、廢水排放檢測申報及廢棄物的清理及計畫的維護。
- 3、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相關之節能減量活動及管理方案如下：
 - 空壓機、冰水主機運作管理
 - 夜間能源使用管理
 - 照明燈具改用省電燈管
 - 逃生指示燈更改為 LED
 - 冰水主機設備改善提升效能
 - 屋頂自建太陽能發電系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對新進及現有員工提供相當水準之薪資，並視各人年度考績辦理升遷加薪外，於年底加發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尚有其他福利措施，主要說明如下：

休假制度：除國定例假日外，尚有年休假期；女性同仁生育期間之產假（照常給薪）。

保險制度：全體員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保險，可節省員工一筆可觀之保健及醫療費用。

職業進修：本公司與私立育德高職合辦在職進修延長教育。

補助：員工結婚補助、傷喪之撫卹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

休閒活動：每年公司均舉辦國內外旅遊、運動競賽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改變選擇新制），或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新制前之年資仍適用舊制之退休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原依舊制「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1.01.12-108.01.10	中期擔保借款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合併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993,562	786,312	699,622	938,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26,230	696,283	714,939	613,650
無 形 資 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57,826	71,105	91,043	59,551
資 產 總 額				1,677,618	1,553,700	1,505,604	1,611,2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8,471	326,836	211,522	224,056
	分配後			228,471	326,836	211,522	224,056
非 流 動 負 債				311,646	355,517	328,144	297,1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117	382,353	539,666	521,208
	分配後			540,117	382,353	539,666	521,20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1,106,776	1,475,701	1,475,701	1,106,776
資 本 公 積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19	(613,071)	(416,319)	(27,861)
	分配後			16,719	(613,071)	(416,319)	(27,861)
其 他 權 益				14,006	8,717	(11,679)	11,14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37,501	871,347	965,938	1,090,063
	分配後			1,137,501	871,347	965,938	1,090,0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56,364	474,806	486,756	46,974
營業毛利(損)			(34,141)	(5,730)	(47,205)	(24,565)
營業(損)益			(151,205)	(89,646)	(120,114)	(45,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622	(85,600)	(41,467)	749
稅前淨利(損)			275,417	(175,246)	(161,581)	(45,0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70,991	(182,387)	(174,285)	(44,5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70,991	(182,387)	(174,285)	(44,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37)	27,799	(17,802)	(2,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54	(154,588)	(192,087)	(47,43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0,991	(182,387)	(174,285)	(44,5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6,154	(154,588)	(192,087)	(47,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淨利(損)			2.45	(1.26)	(1.29)	(0.4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度截至 104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3)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04,354	514,077	555,73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31,728	359,367	394,749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430,184	622,808	522,965	
資產總額				1,666,266	1,496,252	1,473,4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7,571	269,388	179,364	
	分配後			217,571	269,388	179,364	
非流動負債				311,194	355,517	328,1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8,765	624,905	507,509	
	分配後			528,765	624,905	507,5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1,106,776	1,475,701	1,347,501	
資本公積				-	-	46,4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19	(613,071)	(416,319)	
	分配後			16,719	(613,071)	(416,319)	
其他權益				14,006	8,717	(11,67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7,501	871,347	965,938	
	分配後			1,137,501	871,347	965,93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度 截 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43,118	443,299	496,0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244	5,617	(17,473)	
營業(損)益			(54,041)	(48,665)	(73,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458	(126,987)	(88,034)	
稅前淨利(損)			275,417	(175,652)	(161,5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75,417	(175,652)	(161,5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70,991	(182,387)	(174,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37)	27,799	(17,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54	(154,588)	(192,0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0,991	(182,387)	(174,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6,154	(154,588)	(192,0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淨利(損)			2.45	(1.26)	(1.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558,617	610,089	636,555
基金投資			419,351	428,675	570,808
固定資產			485,811	531,392	560,858
無形資產			286	-	-
其他資產			3,839	3,905	28,393
資產總額			1,467,904	1,574,061	1,796,6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556	136,515	286,400
	分配後		178,556	136,515	286,400
長期負債			179,398	14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16,594	115,188	113,4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548	391,703	599,813
	分配後		474,548	391,703	599,813
股本			1,347,501	1,347,501	1,194,001
資本公積			46,435	46,43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2,229)	(324,917)	(88,747)
	分配後		(502,229)	(324,917)	(88,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	2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880	44,572	22,7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68,765	68,7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93,356	1,182,358	1,196,801
	分配後		993,356	1,182,358	1,196,801

註一：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96,029	748,353	815,890
營業毛利（損）			(30,273)	52,068	20,692
營業損益			(85,004)	(27,866)	(39,2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21	5,578	47,3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9,091)	(181,079)	(47,17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5,174)	(203,367)	(39,0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7,312)	(236,170)	(67,8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77,312)	(236,170)	(67,876)
每股盈餘			(1.32)	(1.81)	(0.57)

註一：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核閱)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註1）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李季珍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註2）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4 年度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 李季珍 會計師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1：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吳秋燕及李季珍會計師。

註2：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簽證會計師改委由王燕景及李季珍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2)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	44	36	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	176	181	2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5	241	331	417	
	速動比率			282	121	182	252	
	利息保障倍數			4,180	(2,449)	(2,596)	(2,8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2.19	1.79	0.34	
	平均收現日數			239	167	204	268	
	存貨週轉率(次)			0.83	1.48	1.75	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1	12.41	9.50	2.33	
	平均銷貨日數			440	247	209	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67	0.64	0.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31	0.31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2	(11.54)	(10.74)	(2.63)	
	權益報酬率(%)			26.98	(19.85)	(16.41)	(4.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3.66)	(6.07)	(8.91)	(4.14)
		稅前純益(損)			24.88	(12.36)	(12.93)	(4.07)
	純益(損)率(%)			105.71	(38.41)	(35.81)	(94.90)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5	(1.26)	(1.29)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01)	1.65	(8.36)	(14.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0.44	(1.37)	(1.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6)	(3.34)	(1.17)	(0.36)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0.95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2)		
	年	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	42	3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7	341	2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16	192	310		
	速動比率			257	98	187		
	利息保障倍數			4,179	(2,455)	(2,5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1.94	1.93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88	189		
	存貨週轉率 (次)			0.86	2.05	2.4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49	18.65	15.97		
	平均銷貨日數			424	178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0	1.23	0.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5	0.30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49	(11.89)	(11.05)		
	權益報酬率 (%)			26.98	(19.85)	(16.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損失)			(4.88)	(3.30)		(5.45)
		稅前純益(損)			24.88	(11.90)		(11.99)
	純益(損)率 (%)			111.46	(41.14)	(35.13)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45	(1.26)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07)	15.07	(2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4)	11.42	(12.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5.50)	(4.37)		
	財務槓桿度			0.89	0.88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	25	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	249	2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3	447	222
	速動比率			188	262	131
	利息保障倍數			(2,656)	(2,917)	(4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3	2.77	3.6
	平均收現日數			189	131	101
	存貨週轉率(次)			2.70	3.65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4	16.19	17.2
	平均銷貨日數			135	100	1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1.41	1.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48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3)	(13.68)	(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0)	(19.85)	(5.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31)	(2.07)	(3.29)	
		稅前純益	(12.26)	(15.09)	(3.27)	
	純益率(%)	(35.75)	(31.56)	(8.3)		
	每股盈餘(元)	(1.32)	(1.81)	(0.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2)	18.78	(12.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2	24.41	33.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13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5.72)	(4.01)		
	財務槓桿度	0.93	0.81	0.84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宗豐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後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3,562	786,312	207,250	26.36
長期投資	4,359	11,350	(6,991)	(61.59)
固定資產	626,230	696,283	(70,053)	(10.06)
其他資產	53,467	59,755	(6,288)	(10.52)
資產總額	1,677,618	1,553,700	123,918	7.98
流動負債	228,471	326,836	(98,365)	(30.10)
長期負債	154,254	209,303	(55,049)	(26.30)
其他負債	157,392	146,214	11,178	7.64
負債總額	540,117	682,353	(142,236)	(20.84)
股本	1,106,776	1,475,701	(368,925)	(25.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6,719	(613,071)	629,790	(102.73)
股東權益調整	14,006	8,717	5,289	60.67
股東權益總額	1,137,501	871,347	266,154	30.55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處分有價證券現金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減少係因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4.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5. 股本減少係因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減資彌補虧損及處分有價證券所致。
7. 股東權益調整增加係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6,364	474,806	(218,442)	(46.01)
營業成本	(290,505)	(480,536)	190,031	(39.55)
營業毛利	(34,141)	(5,730)	(28,411)	495.83
營業費用	(106,640)	(83,916)	(22,724)	27.08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24)	-	(10,424)	-
營業利益	(151,205)	(89,646)	(61,559)	68.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622	(85,600)	512,222	(598.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75,417	(175,246)	450,663	(257.16)
所得稅費用	(4,426)	(7,141)	2,715	(38.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70,991	(182,387)	453,378	(248.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〇三年度因子公司遷廠產量不若預期致營業額衰退，毛損增加，惟一〇三年度認列處分有價證券之利益，故一〇三年度獲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0.01)	1.65	(4,34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以五年度為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0.44	(1,679.5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減少係因公司本年度營收減少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 384,526	\$ 30,000	(\$ 100,000)	\$314,526	\$ -	\$ -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一〇四年度出售有價證券之尾款產生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0,000 千元。 二、預計現金剩餘部分擬視公司營運計畫而調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性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是與產業相關之上、下產業整合及考量未來業務市場之開發。103 年度處分有價證券之獲利為 448,301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環境逐漸好轉，政府為了穩定國內金融而實施升息動作，目前的利率水平已經逐漸翻揚向上，對於公司損益會有一定的程度上的影響，公司將與銀行進行利率水準調降或是增加中長期資金運用以因應未來利率的變遷。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游資氾濫，導致近期匯率波動劇烈，對公司匯損造成之影響甚鉅，且目前美元匯率走勢逐步回穩，公司將進行遠期外匯或視市場操作結售結購之交易。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雖受不景氣之影響，惟通貨膨脹仍持續增長，公司將視央行以及國際金融環境而變動財務工程，以最快速的反應掌握成本控制進而提高收益，冀望將通膨壓力對公司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對於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均有完善的相關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遠期外匯交易之金融商品公司目前以視市場操作結售之方式進行。

104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新台幣159,058千元，主要供作營運週轉之用。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持續提高研發費用，預計104年度將較103年度提高1%達新台幣813萬元的研發費用。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長晶技術能力之提升及後段切片良率之增加，期能開發更多利基型產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受到景氣影響所及，國際間一度的取消政府補貼綠色能源方案，但由於生活環境的變遷，各國政府亦不得不重視全球綠色科技的發展，國內也陸續通過相當多優惠方案以提高太陽能、LED等裝置部署，公司在於太陽能產業上亦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以提高產能並加強轉換效率，而在此方面亦有相當程度的成長，相信在未來此一效益將逐步浮現。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技術以飛快速度不斷進步，產業結構也持續改變，本公司在這方面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專注於自主技術研發，包括效率提升、晶片厚度減薄、俱成本效益之

新製程及新材料開發，以因應市場客觀狀況適時適當擴大規模提高經濟效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股票公開於集中市場上市以來，自感對社會的責任加重，因此致力於內部稽核制度之嚴格執行，以期各項可能發生之企業危機防範於未然，同時加強教育管理階層對危機處理的處置能力，以避免危機發生之風險，善盡企業對社會應有之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內並無進行企業併購之規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全球太陽能市場成長快速，故吸引國內外廠商競相投入太陽能市場，市場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然全球自然生態惡化的狀況仍然更加嚴重，各工業國仍將持續尋找替代性能源，太陽能電池市場仍將呈現不錯的成長力道，預估在未來的10年的太陽能成長將倍數成長。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進貨方面，為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及造成短缺或中斷情形，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均至少保持二家以上並維持長期與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確保貨源穩定，並可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合理價格。

有關銷貨方面，本公司採上、下游垂直整合，產品種類眾多，銷售組合多樣，視市場變化隨時調整其生產線，可有效規避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年度無此情事。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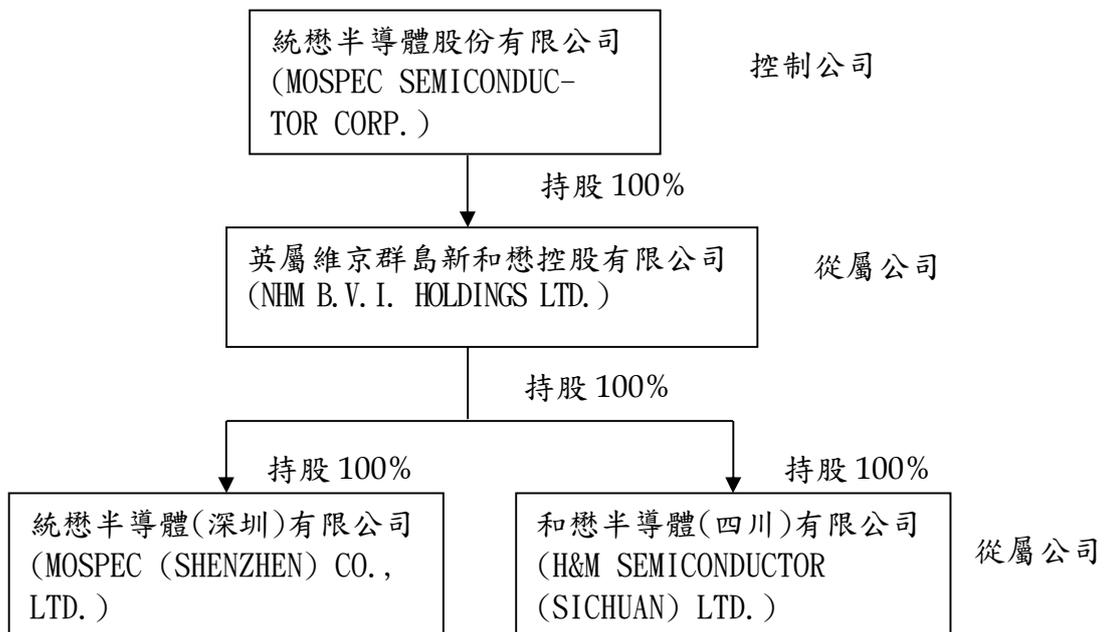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 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2.07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800,000	投資控股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00.12	四川省遂寧市經濟開發區 光電產業園	USD \$10,0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製造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03.02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南高新 技術園區	USD \$800,000	新型電子元件 銷售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閱上項。
- (2)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往來分工情形：統懋公司將以原料及半成品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加工。一〇二及一〇三年度委託和懋半導體公司代工之加工費分別為168,095千元及85,200千元。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史進河(統懋代表人) 賴政麟(統懋代表人)	10,800,000	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和懋代表人)	10,000,0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明亮(統懋代表人)	800,000	10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320,674	248,289	-	248,289	-	(93,662)	(87,984)	(8.67)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296,282	691,805	434,046	257,759	191,756	(55,224)	(54,798)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24,392	83,428	92,904	(9,476)	77,821	(33,646)	(33,19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閱前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1~6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1~63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4~6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 明 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4,526	23	\$ 204,629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0	6	\$ 3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	-	1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9,408	1	17,8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6,111	1	28,697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9,458	1	20,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16,760	7	162,86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2,750	3	55,4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2,018	2	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55,049	3	55,793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49,833	21	351,371	23	2315	其他預收款 (附註四)	-	-	144,395	9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四)	-	-	25,31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06	-	2,5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4,304	5	13,3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8,471	14	326,836	2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562	59	786,312	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154,254	9	209,303	1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59	-	11,3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4,414	3	57,46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626,230	38	696,283	4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01,352	6	87,57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一)	3,457	-	3,5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26	-	1,1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991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646	18	355,517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3,033	1	250	-		負債總計	540,117	32	682,353	4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12,346	1	41,511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十)	21,640	1	14,12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776	66	1,475,701	9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4,056	41	767,388	49	3350	累積虧損	16,719	1	(613,071)	(40)
						3400	其他權益	14,006	1	8,717	1
						3XXX	權益總計	1,137,501	68	871,347	56
1XXX	資產總計	\$ 1,677,618	100	\$ 1,553,7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7,618	100	\$ 1,553,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56,364	100	\$ 474,8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290,505</u>	<u>113</u>	<u>480,536</u>	<u>101</u>
5900	營業毛損	(<u>34,141</u>)	(<u>13</u>)	(<u>5,730</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038	10	17,058	4
6200	管理費用	72,557	29	57,26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045</u>	<u>3</u>	<u>9,5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40</u>	<u>42</u>	<u>83,916</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u>10,424</u>)	(<u>4</u>)	-	-
6900	營業淨損	(<u>151,205</u>)	(<u>59</u>)	(<u>89,64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8,052	3	3,1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21	166	(81,827)	(17)
7050	財務成本	(<u>6,751</u>)	(<u>2</u>)	(<u>6,87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6,622</u>	<u>167</u>	(<u>85,600</u>)	(<u>18</u>)
7900	稅前淨利(損)	275,417	108	(175,24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4,426</u>	<u>2</u>	<u>7,1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0,991</u>	<u>106</u>	(<u>182,387</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6)	(1)	\$ 24,57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1)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200)	(5)	7,40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u>10,120</u>	<u>4</u>	<u>(4,1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837)</u>	<u>(2)</u>	<u>27,799</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54</u>	<u>104</u>	<u>(\$ 154,588)</u>	<u>(33)</u>
8610	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u>\$ 270,991</u>		<u>(\$ 182,387)</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266,154</u>		<u>(\$ 154,588)</u>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2年1月1日	\$ 1,347,501	\$ 46,435	(\$ 416,319)	(\$ 11,683)	\$ 4	(\$ 11,679)	\$ 965,938
D1	102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475,701	-	(613,071)	8,714	3	8,717	871,347
D1	103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270,99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5,289	(4,837)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368,925)	-	368,925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776	\$ -	\$ 16,719	\$ 14,004	\$ 2	\$ 14,006	\$ 1,137,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5,417	(\$ 175,2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21	69,310
A20300	呆帳費用	7,096	2,854
A20900	財務成本	6,751	6,875
A21200	利息收入	(5,903)	(763)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2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259	93,64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48,3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21	56,864
A31150	應收帳款	25,594	(1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72)	(57)
A31200	存 貨	(36,099)	(63,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90)	706
A32130	應付票據	(8,456)	(2,995)
A32150	應付帳款	(1,292)	2,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77)	17,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9)	(1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6	1,328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159,084)	11,6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03	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5)	(7,016)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5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951)	5,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402,5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73)	(117,789)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	144,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673)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	(14,124)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	(25,316)
B07400	退回預付租賃款	6,824	15,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878</u>	<u>2,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93)	(71,1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	-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59</u>	<u>43,9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311</u>	<u>8,1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9,897	60,2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629</u>	<u>144,3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526</u>	<u>\$ 204,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 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NHM Holdings Ltd.) 於 102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轉投資設立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 800 千元)，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於 85 年 4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 91 年 4 月及 101 年 3 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 550,865 千元(人民幣 118,000 千元)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股權交割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448,301 千元。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預收 144,395 千元(人民幣 30,000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項下)，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 25,316 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收取之價款 29,222 千元（人民幣 5,9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依股權轉讓協議，將於 104 年 6 月前收取，另請參閱附註二一說明。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

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

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 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及 11,350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5	\$ 2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99	204,3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3% ~3.1%	152,752	-
	<u>\$ 384,526</u>	<u>\$ 204,62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u>10</u>	\$ <u>1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4,359</u>	\$ <u>11,35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7,265	\$ 41,386
減：備抵呆帳	<u>1,154</u>	<u>12,689</u>
	\$ <u>26,111</u>	\$ <u>28,69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6,897	\$ 230,176
減：備抵呆帳	<u>80,137</u>	<u>67,314</u>
	\$ <u>116,760</u>	\$ <u>162,862</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61天以上	\$ <u>1,154</u>	\$ <u>12,6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個別評估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3	\$ 1,377	\$ 62,090	\$ 2,105	\$ 77,565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2,925	(127)	56	2,854
外幣換算差額	-	696	207	842	-	1,7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689	\$ 4,509	\$ 62,805	\$ 2,161	\$ 82,164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689	\$ 4,509	\$ 62,805	\$ 2,161	\$ 82,164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1,740)	(4,707)	23,543	-	7,096
本年度沖銷	-	-	-	(7,685)	-	(7,68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	644	1,028	134	2,0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54	\$ 446	\$ 79,691	\$ 2,295	\$ 83,586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 79,691	\$ 62,80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客戶	\$ 64,495	\$ 74,422
B 客戶	16,242	11,264
	\$ 80,737	\$ 85,686

(三)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子公司價款 (附註二一)	\$ 29,222	\$ -
其 他	5,091	2,219
減：備抵呆帳	2,295	2,161
	\$ 32,018	\$ 58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97,253	\$ 106,566
在 製 品	158,611	188,451
原 料	69,664	38,294
物 料	24,305	18,060
	<u>\$ 349,833</u>	<u>\$ 351,37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4,842 千元及 55,655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505 千元及 480,536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637 千元及 11,107 千元。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31,646	\$ 1,146,798	\$ 264,179	\$ -	\$ 137,761	\$ 2,059,162
增 添	-	287	805	-	4,221	73,116	78,429
處 分	-	(139,859)	-	(42,944)	-	-	(182,803)
淨兌換差額	-	1,823	(41,559)	652	124	8,771	(30,189)
重分類	-	191,095	46,107	10,209	-	(219,648)	27,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84,992</u>	<u>1,152,151</u>	<u>232,096</u>	<u>4,345</u>	<u>-</u>	<u>1,952,362</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25	947,439	214,778	-	-	1,280,342
處 分	-	(36,081)	-	(32,500)	-	-	(68,581)
折舊費用	-	8,863	16,404	9,044	444	-	34,755
淨兌換差額	-	633	(10,638)	440	22	-	(9,5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1,540</u>	<u>953,205</u>	<u>191,762</u>	<u>466</u>	<u>-</u>	<u>1,236,973</u>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2,537	-	-	-	82,537
認列減損損失	-	-	6,622	-	-	-	6,6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89,159</u>	<u>-</u>	<u>-</u>	<u>-</u>	<u>89,1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93,452</u>	<u>\$ 1,097,872</u>	<u>\$ 40,334</u>	<u>\$ 3,879</u>	<u>\$ -</u>	<u>\$ 626,230</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24,067	\$ 1,129,511	\$ 261,473	\$ -	\$ 17,161	\$ 1,910,990
增 添	-	-	-	-	-	124,093	124,093
淨兌換差額	-	7,579	17,287	2,706	-	2,695	30,267
重分類	-	-	-	-	-	(6,188)	(6,18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8,778</u>	<u>331,646</u>	<u>1,146,798</u>	<u>264,179</u>	<u>-</u>	<u>137,761</u>	<u>2,059,162</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61	890,285	198,105	-	-	1,196,051
折舊費用	-	8,695	45,906	14,643	-	-	69,244
淨兌換差額	-	1,769	11,248	2,030	-	-	15,04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8,125</u>	<u>947,439</u>	<u>214,778</u>	<u>-</u>	<u>-</u>	<u>1,280,342</u>
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	82,53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82,537</u>	<u>-</u>	<u>-</u>	<u>-</u>	<u>82,5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778</u>	<u>\$ 213,521</u>	<u>\$ 116,822</u>	<u>\$ 49,401</u>	<u>\$ -</u>	<u>\$ 137,761</u>	<u>\$ 696,2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22 千元及 82,537 千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0		\$	1,120
折 舊		-		66			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86</u>		\$	<u>1,18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71</u>	\$	<u>1,186</u>		\$	<u>3,457</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		66			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120</u>		\$	<u>1,1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2,271</u>	\$	<u>1,252</u>		\$	<u>3,52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610 千元及 4,070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一) 四川和懋	\$ 267	\$ 395
(二) 深圳和懋	-	-
	<u>267</u>	<u>395</u>
非流動		
(一) 四川和懋	12,346	18,717
(二) 深圳和懋	-	22,794
	<u>12,346</u>	<u>41,511</u>
	<u>\$ 12,613</u>	<u>\$ 41,906</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一) 子公司四川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四川遂寧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13,450 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 50 年攤銷至 151 年。

子公司四川和懋依與四川遂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之投資合同書中之補充協議而取得之土地整理費補貼款，共計 50,163 千元（人民幣 10,647 千元），已列為上項土地使用權成本之減項。

- (二) 子公司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係向大陸深圳市規劃與國土資源局取得，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060 千元，因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相關價款係依租約 50 年攤銷至 141 年。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因此本公司對深圳和懋已無持股（參閱附註二一），是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深圳和懋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u>	<u>\$ 30,000</u>
年 利 率	1.81%~2.62%	2.12%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 玉山銀行	\$ 131,175	\$ 161,065
2. 玉山銀行	69,795	85,698
3. 彰化銀行	<u>8,333</u>	<u>18,333</u>
小 計	209,303	265,0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55,049</u>	<u>55,793</u>
長期借款	<u>\$ 154,254</u>	<u>\$ 209,303</u>

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 3 年期擔保借款 3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10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10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408	\$ 17,86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458	\$ 20,750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081	\$ 10,175
應付加工費	9,185	15,024
應付稅捐	2,035	11,161
應付水電費	2,651	4,138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1,207
應付勞務費	950	1,300
應付設備款	6,157	-
其他	7,452	12,484
	<u>\$ 42,750</u>	<u>\$ 55,48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2%	1.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53	\$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u>\$ 2,115</u>	<u>\$ 2,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	\$ 1,691
推銷費用	135	145
管理費用	284	285
研發費用	143	159
	<u>\$ 2,115</u>	<u>\$ 2,2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126 千元精算損失及 7,403 千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8,844 千元及利益 1,282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24,209	\$ 11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57</u>	<u>26,8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352</u>	<u>\$ 87,5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4,409	\$ 125,258
當期服務成本	853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福利支付數	(5,173)	(6,122)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利益)	<u>12,519</u>	<u>(7,30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09</u>	<u>\$ 114,40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833	\$ 31,6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精算利益 (損失)	319	96
雇主提撥數	539	951
福利支付數	(<u>5,173</u>)	(<u>6,12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59 千元及 395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9
國外投資	10	12
其他	2	5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26	2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 IFRSs 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209</u>	<u>\$ 114,409</u>	<u>\$ 125,258</u>	<u>\$ 127,1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u>(\$ 31,608)</u>	<u>(\$ 40,167)</u>
提撥短絀	<u>\$ 101,352</u>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519)</u>	<u>\$ 7,306</u>	<u>(\$ 6,0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9</u>	<u>\$ 96</u>	<u>(\$ 10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539千元及657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0,677</u>	<u>147,570</u>
已發行股本	<u>\$ 1,106,776</u>	<u>\$ 1,475,7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619,2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276,3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48,375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66,75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96,150	128,200
	<u>\$ 1,106,776</u>	<u>\$ 1,475,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消除股份 36,893 千股，減資比率為 25%，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276,300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8,375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6,75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96,15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預計不分配，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

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714	(\$ 11,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170	24,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49)	(4,17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8,926)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之 相關所得稅	10,795	-
年底餘額	<u>\$ 14,004</u>	<u>\$ 8,7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1)
年底餘額	<u>\$ 2</u>	<u>\$ 3</u>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24)	\$ -

(二) 其他收入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租金收入	\$ 206	\$ 767
利息收入	5,903	763
股利收入	5	5
其他	<u>1,938</u>	<u>1,567</u>
	<u>\$ 8,052</u>	<u>\$ 3,10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62)	\$ 15,162
處分投資利益	448,3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2)	(82,537)
其他	<u>(2,705)</u>	<u>(206)</u>
	<u>\$ 425,321</u>	<u>(\$ 81,827)</u>

(四) 財務成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751	\$ 7,14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	274
	<u>\$ 6,751</u>	<u>\$ 6,8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06%

(五)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5	\$ 69,244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 計	<u>\$ 34,821</u>	<u>\$ 69,310</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11	\$ 60,937
營業費用	6,810	8,373
	<u>\$ 34,821</u>	<u>\$ 69,3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29,179	\$ 118,559
保 險 費	10,190	9,809
其 他	5,904	5,059
	<u>145,273</u>	<u>133,42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651	3,980
確定福利計畫	2,115	2,280
	<u>6,766</u>	<u>6,2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039</u>	<u>\$ 139,687</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662	\$ 108,720
營業費用	46,377	30,967
	<u>\$ 152,039</u>	<u>\$ 139,687</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2	\$ 82,537
存貨(列入營業成本)	37,637	11,107
	<u>\$ 44,259</u>	<u>\$ 93,64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	\$ 40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426	6,7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7,1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75,417</u>	<u>(\$ 175,24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46,917	(\$ 31,7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	-
免稅所得	(1)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18)	681
未認列(已使用)虧損 扣抵	(25,142)	37,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利益	-	4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7,14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2,749)	(\$ 4,178)
2,074	2,074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10,795	-
	<u>\$ 10,120</u>	<u>(\$ 4,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7	(\$ 167)	\$ -	\$ -
應計休假給付	166	554	-	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	2,074	2,074
聯屬交易利益	-	197	-	197
	<u>\$ 347</u>	<u>\$ 570</u>	<u>\$ 2,074</u>	<u>\$ 2,9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13	\$ -	(\$ 8,046)	\$ 2,8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7	-	3,367
其他	348	1,629	-	1,977
	<u>\$ 57,464</u>	<u>\$ 4,996</u>	<u>(\$ 8,046)</u>	<u>\$ 54,41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4	(146)	-	348
	<u>\$ 53,922</u>	<u>(\$ 636)</u>	<u>\$ 4,178</u>	<u>\$ 57,464</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	\$ 35,229
109年度到期	-	185,864
111年度到期	122,700	194,578
112年度到期	30,390	62,404
113年度到期	62,006	-
	<u>\$ 215,096</u>	<u>\$ 478,07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2,131</u>	<u>\$ 589,2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2,700	111
30,390	112
<u>62,006</u>	113
<u>\$ 215,09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為 16,719 千元，係屬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	<u>\$ 3,713</u>	<u>\$ 3,71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利（損）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利（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利（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 270,991</u>	(<u>\$ 182,387</u>)
(二) 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110,677</u>	<u>108,807</u>

計算每股淨利（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度基本每股淨損由 1.26 元增加為 1.68 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 H&M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權協議，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處分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已收現金	\$ 521,643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 他應收款）	29,222
總收取對價	<u>\$ 550,865</u>

(二) 於股權處分日（103 年 3 月底），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
預付租賃款	1,8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05,284
預付租賃款	21,14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u>6,97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1,4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50,865
處分之淨資產	(121,49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 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 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 計兌換差額 (註)	18,926
處分利益	<u>\$ 448,301</u>

註：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1 千元加上所得稅影響數 10,795 千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80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238
	<u>\$ 402,56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0	\$ -	\$ -	\$ 1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4,359	4,359
合 計	<u>\$ 10</u>	<u>\$ -</u>	<u>\$ 4,359</u>	<u>\$ 4,36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1,350	11,350
合 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0	\$ 25,596
本年度損失－認列 於損益	(<u>6,991</u>)	(<u>14,246</u>)
年底餘額	<u>\$ 4,359</u>	<u>\$ 11,350</u>

103及102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2,448	\$ 396,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	11,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2,545	390,3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

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金融商品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1,215	\$ 514	\$ 4,526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75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3,951	202,426
金融負債	309,303	295,0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854千元及927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03及102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 千元及 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697千元及234,904千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61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9,558</u>	<u>27,084</u>	<u>159,263</u>
	<u>\$ 201,174</u>	<u>\$ 27,084</u>	<u>\$ 159,26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6 個月內</u>	<u>6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152,481</u>	<u>\$ 28,300</u>	<u>\$ 218,00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622	\$ 6,281
退職後福利	<u>178</u>	<u>157</u>
	<u>\$ 6,800</u>	<u>\$ 6,43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105,841	110,389
存出保證金	<u>12,732</u>	<u>-</u>
	<u>\$ 297,351</u>	<u>\$ 289,16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 4,480	\$ 3,477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	\$ 7,696	\$ 32,323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605	31.65	\$ 240,69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3,353	6.119	106,116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88,877	5.092	452,562
		(人民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49	31.65	26,88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6,270	6.119	198,436
		(美元：人民幣)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497	29.805	223,460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265	6.0969	67,519
		(美元：人民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09	6.0969	238,711
		(美元：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3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55,345	\$ 1,019	\$ -	\$ 256,36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55,345</u>	<u>\$ 1,019</u>	<u>\$ -</u>	<u>\$ 256,364</u>
部門損失	<u>(\$ 35,649)</u>	<u>(\$ 24,530)</u>	<u>\$ -</u>	<u>(\$ 60,179)</u>
公司一般費用				(80,602)
其他費損				(10,424)
其他收入				8,0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321
財務成本				(6,751)
稅前淨利				275,417
所得稅費用				(4,426)
本期淨利				<u>\$ 270,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2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443,809	\$ 30,997	\$ -	\$ 474,80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443,809</u>	<u>\$ 30,997</u>	<u>\$ -</u>	<u>\$ 474,806</u>
部門利益 (損失)	<u>\$ 38,834</u>	<u>(\$ 144,159)</u>	<u>\$ -</u>	<u>(\$ 105,325)</u>
公司一般費用				(66,858)
其他收入				3,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
財務成本				(6,875)
稅前淨損				(175,246)
所得稅費用				(7,141)
本期淨損				<u>(\$ 182,38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國	\$ 178,868	\$ 244,244	\$ 307,582	\$ 266,625
台灣	<u>77,496</u>	<u>230,562</u>	<u>356,091</u>	<u>362,890</u>
	<u>\$ 256,364</u>	<u>\$ 474,806</u>	<u>\$ 663,673</u>	<u>\$ 629,5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甲 公 司	\$ 48,009	19	\$ 109,366	23
乙 公 司	<u>32,341</u>	<u>12</u>	<u>36,544</u>	<u>8</u>
	<u>\$ 80,350</u>	<u>31</u>	<u>\$ 145,910</u>	<u>31</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u>7</u> 10	-	\$ 10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5 <u>(5)</u> -	-	-	
					\$ 10		\$ 10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17	0.04	\$ 217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u>4,040</u> \$ 4,359	2.98	<u>4,040</u> \$ 4,35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IDE BEST LIMITED	非關係人	12,080,566	\$ 307,670	-	\$ -	12,080,566	\$ 550,865	\$ 102,564	\$ 448,301	-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	\$ 309,667	-	-	\$ -	(\$184,911)	(\$ 54,163)	註 1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0,674	296,282	10,800,000	100	385,489	(87,984)	(74,637)	註 2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2)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252,962	\$ -	\$ 252,962	\$ -	(\$ 184,884)	100	(\$ 54,163)	\$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282	-	-	296,282	(54,798)	100	(54,798)	257,760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4,392	-	24,392	(33,190)	100	(33,190)	(9,47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682,501 (淨值\$1,137,501×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2,528	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	-	\$ -	
	加工費	11,961	6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38,782	16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7,893	32	-	
	加工費	73,239	35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64,699	27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2,134	28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11,961	按和懋(深圳)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1個月付款	5
				銷貨	12,528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4至6個月收款	5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3,239	按和懋(四川)公司實際加工成本並考量其他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應收款項抵付或1個月付款	29
				銷貨	38,782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4至6個月收款	15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893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22	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其他應支付帳款互抵	-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64,699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34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	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係與其他應支付帳款互抵	-		
		1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216
處分設備	6,199					係出售設備利益,其交易價款係與應付帳款互抵	2
2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3,373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2至3個月收款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59~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59~6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62~63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燕景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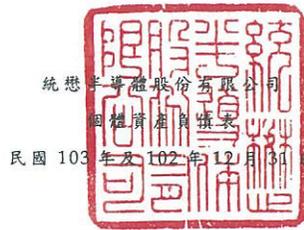


李季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404	20	\$ 59,76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6	\$ 3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	-	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9,408	1	17,8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755	-	2,8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4,300	-	1,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2,353	4	96,44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708	1	17,6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110,027	7	103,0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8,106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9,222	2	1	-	2315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	-	-	144,395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74	-	1,58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2,01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45,284	21	217,816	15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55,049	3	55,793	4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	-	-	25,3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571	13	269,388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25	-	7,191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354	54	514,077	3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154,254	9	209,303	14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414	4	57,464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59	1	11,3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1,352	6	87,57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85,489	23	607,338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31,728	20	359,367	2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1,194	19	355,51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457	-	3,523	-	2XXX	負債合計	528,765	32	624,905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991	-	347	-		權益(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06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776	66	1,475,701	9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2,982	1	250	-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719	1	(613,071)	(4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1,912	46	982,175	66	3400	其他權益	14,006	1	8,717	-
						3XXX	權益總計	1,137,501	68	871,347	58
1XXX	資產總計	\$ 1,666,266	100	\$ 1,496,25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66,266	100	\$ 1,496,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利(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43,118	100	\$ 443,2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及二四)	240,874	99	437,682	99
5900	營業毛利	2,244	1	5,61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2,8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4	1	2,733	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463	8	12,191	3
6200	管理費用	30,038	12	29,8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5	3	9,5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46	23	51,647	12
6500	其他收益	261	-	249	-
6900	營業淨損	(54,041)	(22)	(48,66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077	3	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457,932	188	(88,933)	(2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751)	(3)	(6,8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份額	(\$ 128,800)	(53)	(\$ 31,9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9,458</u>	<u>135</u>	(<u>126,987</u>)	(<u>2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75,417	113	(175,65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26</u>	<u>2</u>	<u>6,73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70,991</u>	<u>111</u>	(<u>182,387</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6)	(1)	24,575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	-	(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12,200)	(5)	7,403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九)	<u>10,120</u>	<u>4</u>	(<u>4,1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837</u>)	(<u>2</u>)	<u>27,799</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54</u>	<u>109</u>	(<u>\$ 154,588</u>)	(<u>35</u>)
	每股淨利 (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45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	\$ 1,347,501	\$ 46,435	(\$ 416,319)	(\$ 11,683)	\$ 4	(\$ 11,679)	\$ 965,938
D1	102 年度淨損	-	-	(182,387)	-	-	-	(182,38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03	20,397	(1)	20,396	27,7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4,984)	20,397	(1)	20,396	(154,588)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28,200	(46,435)	(21,768)	-	-	-	59,99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5,701	-	(613,071)	8,714	3	8,717	871,347
D1	103 年度淨利	-	-	270,991	-	-	-	270,99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26)	5,290	(1)	5,289	(4,83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0,865	5,290	(1)	5,289	266,154
F1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十七)	(368,925)	-	368,925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776	\$ -	\$ 16,719	\$ 14,004	\$ 2	\$ 14,006	\$ 1,137,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75,417	(\$ 175,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00	44,89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088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6,751	6,875
A21200	利息收入	(5,800)	(302)
A21300	股利收入	(5)	(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128,800	31,9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1)	(2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1	14,2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93	93,67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2,88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48,30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	233
A31150	應收帳款	17,142	(13,9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1)	67,0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	(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4)	(1,078)
A31200	存 貨	(137,339)	(16,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0	894
A32130	應付票據	(8,456)	(2,995)
A32150	應付帳款	2,621	(5,2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5	(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10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0)	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6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94,905)	47,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0	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95)	(7,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25	\$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75)	4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92)	(222,607)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402,56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3)	(808)
B02900	其他預收款增加	-	144,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5,3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305	(104,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93)	(71,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07	43,9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74,637	(19,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67	79,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404	\$ 59,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 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

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

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

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重大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扣抵，該扣抵係於發生期間減少所得稅之認列。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及 11,350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三。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太陽能產品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15	59,6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3% ~3.1%	<u>152,752</u>	<u>-</u>
	<u>\$ 334,404</u>	<u>\$ 59,76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0</u>	<u>\$ 1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359</u>	<u>\$ 11,350</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55</u>	<u>\$ 2,86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19,375	\$ 144,202
減：備抵呆帳	<u>47,022</u>	<u>47,753</u>
	<u>\$ 72,353</u>	<u>\$ 96,44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10,027</u>	<u>\$ 103,086</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信用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減損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465	\$ 47,593	\$ 2,105	\$ 50,163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8)	(127)	56	(2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u>	<u>\$ 47,466</u>	<u>\$ 2,161</u>	<u>\$ 49,91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7	\$ 47,466	\$ 2,161	\$ 49,914
加：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82)	7,136	134	7,088
減：本年度沖銷	-	7,685	-	7,6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u>	<u>\$ 46,917</u>	<u>\$ 2,295</u>	<u>\$ 49,317</u>

上述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 46,917</u>	<u>\$ 47,46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客戶	<u>\$ 64,495</u>	<u>\$ 74,422</u>

(二)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子公司價款 (附註二一)	\$ 29,222	\$ -
其 他	2,295	2,162
減：備抵呆帳	2,295	2,161
	<u>\$ 29,222</u>	<u>\$ 1</u>

九、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 13,425	\$ 20,276
在 製 品	305,403	171,937
原 料	6,657	9,454
物 料	<u>19,799</u>	<u>16,149</u>
	<u>\$ 345,284</u>	<u>\$ 217,81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各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138 千元及 54,267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0,874 千元及 437,682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1 千元及 10,887 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	\$ 307,670
NHM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u>385,489</u>	<u>299,668</u>
	<u>\$ 385,489</u>	<u>\$ 607,33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H&M B.V.I. Holdings Ltd.（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100%
NHM Holdings Ltd.（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NHM Holdings Ltd.）於 102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轉投資設立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額為美金 800 千元），統

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開始營運。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H&M B.V.I. Holdings Ltd.）於 85 年 4 月投資設立，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分別於 91 年 4 月及 101 年 3 月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及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於 102 年 9 月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四川和懋股權全數轉由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提供本公司功率電晶體與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銷售以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決議出售 H&M B.V.I. Holdings Ltd.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為 550,865 千元（人民幣 118,000 千元），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股權交割，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 448,301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預收 144,395 千元（人民幣 30,000 千元，列入其他預收款項下），且支付股權移轉規費及稅費相關費用 25,316 千元（列入其他預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29,222 千元（人民幣 5,9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依股權轉讓協議，將於 104 年 6 月前收取，另請參閱附註二一說明。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59,441	\$	207,024	\$	12,119	\$	1,350,963							
增 添	-	-	-	-	707	150	-	857											
重 分 類	-	-	-	-	7,602	4,277	(12,119)	(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78,778</u>	\$	<u>193,601</u>	\$	<u>767,750</u>	\$	<u>211,451</u>	\$	<u>-</u>	\$	<u>1,351,58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12	\$	740,230	\$	168,154	\$	-	\$	991,596							
折 舊 費 用	-	-	4,548	8,864	8,222	-	21,634												
認 列 減 損 損 失	-	-	-	6,622	-	6,6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87,760</u>	\$	<u>755,716</u>	\$	<u>176,376</u>	\$	<u>-</u>	\$	<u>1,019,85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78,778</u>	\$	<u>105,841</u>	\$	<u>12,034</u>	\$	<u>35,075</u>	\$	<u>-</u>	\$	<u>331,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8,778	\$	193,601	\$	759,441	\$	207,024	\$	11,195	\$	1,350,039							
增 添		-		-		-		-		924		92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778</u>	\$	<u>193,601</u>	\$	<u>759,441</u>	\$	<u>207,024</u>	\$	<u>12,119</u>	\$	<u>1,350,9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8,630	\$	629,455	\$	156,143	\$	-	\$	864,228							
折舊費用		-		4,582		28,238		12,011		-		44,831							
認列減損損失		-		-		82,537		-		-		82,5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3,212</u>	\$	<u>740,230</u>	\$	<u>168,154</u>	\$	<u>-</u>	\$	<u>991,59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178,778</u>	\$	<u>110,389</u>	\$	<u>19,211</u>	\$	<u>38,870</u>	\$	<u>12,119</u>	\$	<u>359,367</u>							

因太陽能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分別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6,622千元及82,537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1年
建築改良	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	\$	1,120	
折 舊		<u>-</u>		<u>66</u>		<u>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86</u>	\$	<u>1,1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186</u>	\$	<u>3,457</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2,271</u>	\$	<u>2,372</u>	\$	<u>4,643</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054	\$	1,054	
折 舊		<u>-</u>		<u>66</u>		<u>6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120</u>	\$	<u>1,120</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271</u>	\$	<u>1,252</u>	\$	<u>3,52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6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10千元及4,070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u>100,000</u>	\$ <u>30,000</u>
年 利 率	1.81%~2.62%	2.12%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1. 玉山銀行	\$ 131,175	\$ 161,065
2. 玉山銀行	69,795	85,698
3. 彰化銀行	<u>8,333</u>	<u>18,333</u>
小計	209,303	265,09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 分	<u>55,049</u>	<u>55,793</u>
長期借款	<u>\$ 154,254</u>	<u>\$ 209,303</u>

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9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彰化銀行申貸 3 年期擔保借款 3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10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36 期償還至 104 年 10 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84%。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08</u>	<u>\$ 17,86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00</u>	<u>\$ 1,679</u>

購買商品之應付帳款其餘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22	\$ 7,277
應付稅捐	713	720
應付水電費	2,651	2,786
應付休假給付	4,239	981
應付勞務費	950	1,300
其 他	5,333	4,583
	<u>\$ 20,708</u>	<u>\$ 17,64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2%	1.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2%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53	\$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u>\$ 2,115</u>	<u>\$ 2,2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	\$ 1,691
推銷費用	135	145
管理費用	284	285
研發費用	143	159
	<u>\$ 2,115</u>	<u>\$ 2,280</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10,126千元精算損失及7,403千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8,844千元及利益1,282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4,209	\$ 11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57</u>	<u>26,8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1,352</u>	<u>\$ 87,5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14,409	\$ 125,258
當期服務成本	853	1,201
利息成本	1,601	1,378
福利支付數	(5,173)	(6,122)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 (利益)	<u>12,519</u>	<u>(7,306)</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09</u>	<u>\$ 114,40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833	\$ 31,6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9	299
精算利益	319	96
雇主提撥數	539	951
福利支付數	<u>(5,173)</u>	<u>(6,12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58 千元及 395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含期貨)	12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9
國外投資	10	12
其他	2	5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u>26</u>	<u>22</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 IFRSs 轉換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209</u>	<u>\$ 114,409</u>	<u>\$ 125,258</u>	<u>\$ 127,1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857)</u>	<u>(\$ 26,833)</u>	<u>(\$ 31,608)</u>	<u>(\$ 40,167)</u>
提撥短絀	<u>\$ 101,352</u>	<u>\$ 87,576</u>	<u>\$ 93,650</u>	<u>\$ 86,94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519)</u>	<u>\$ 7,306</u>	<u>(\$ 6,0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19</u>	<u>\$ 96</u>	<u>(\$ 104)</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39 千元及 657 千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0,677</u>	<u>147,570</u>
已發行股本	<u>\$ 1,106,776</u>	<u>\$ 1,475,701</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619,201	\$ 825,601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276,300	368,4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48,375	64,5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66,750	89,00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96,150</u>	<u>128,200</u>
	<u>\$ 1,106,776</u>	<u>\$ 1,475,7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消除股份 36,893 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 368,925 千元，減資比率為 25%，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2 月 30 日，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98 年 1 月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並經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各該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按每股 9 元、11.61 元、12.53 元及 12.01 元私募新股 16,200 千股、8,840 千股、5,800 千股及 6,0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368,4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276,300 千元），共計募得金額 393,166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8,375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6,75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每股以 4.68 元折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128,2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96,150 千元），折價 68,203 千元，分別沖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6,435 千元及累積虧損 21,768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 3 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後，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應提撥之項目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1%，其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盈餘預計不分配，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均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8,714	(\$ 11,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170	24,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2,749)	(4,17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8,926)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之損益重分類之 相關所得稅	10,795	-
年底餘額	<u>\$ 14,004</u>	<u>\$ 8,7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	(1)
年底餘額	<u>\$ 2</u>	<u>\$ 3</u>

十八、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26
利息收入	5,800	302
股利收入	5	5
其他	1,146	357
	<u>\$ 7,077</u>	<u>\$ 7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376	\$ 7,7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991)	(14,2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22)	(82,537)
處分設備利益	-	26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一)	448,301	-
其 他	(132)	(180)
	<u>\$ 457,932</u>	<u>(\$ 88,933)</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751	\$ 7,149
減：利息資本化部分	-	274
	<u>\$ 6,751</u>	<u>\$ 6,87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06%

(四)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34	\$ 44,831
投資性不動產	66	66
合 計	<u>\$ 21,700</u>	<u>\$ 44,8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21	\$ 38,567
營業費用	5,179	6,330
	<u>\$ 21,700</u>	<u>\$ 44,89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89,154	\$ 91,662
保 險 費	9,255	9,470
其 他	4,361	4,690
	<u>102,770</u>	<u>105,8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504	\$ 3,645
確定福利計畫	<u>2,115</u>	<u>2,280</u>
	<u>5,619</u>	<u>5,9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8,389</u>	<u>\$ 111,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667	\$ 84,465
營業費用	<u>27,722</u>	<u>27,282</u>
	<u>\$ 108,389</u>	<u>\$ 111,747</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22	\$ 82,537
存貨(列入營業成本)	<u>9,871</u>	<u>11,141</u>
	<u>\$ 16,493</u>	<u>\$ 93,678</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4,426</u>	<u>\$ 6,7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75,417</u>	<u>(\$ 175,65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46,821	(\$ 29,8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1)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62)	\$ 31,698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39,342)	4,8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26</u>	<u>\$ 6,7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749)	(\$ 4,17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74	-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10,795	-
	<u>\$ 10,120</u>	<u>(\$ 4,17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67	(\$ 167)	\$ -	\$ -
應計休假給付	166	554	-	7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1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2,074	2,074
聯屬交易利益	-	197	-	197
	<u>\$ 347</u>	<u>\$ 570</u>	<u>\$ 2,074</u>	<u>\$ 2,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0,913	\$ -	(\$ 8,046)	\$ 2,86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67	-	3,367
其他	348	1,629	-	1,977
	<u>\$ 57,464</u>	<u>\$ 4,996</u>	<u>(\$ 8,046)</u>	<u>\$ 54,414</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6,719	(\$ 6,552)	\$ -	\$ 167
應計休假給付	-	166	-	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9	(745)	-	14
聯屬交易利益	241	(241)	-	-
	<u>\$ 7,719</u>	<u>(\$ 7,372)</u>	<u>\$ -</u>	<u>\$ 3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聯屬交易損失	\$ 490	(\$ 490)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735	-	4,178	10,9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	-	46,203
其他	495	(147)	-	348
	<u>\$ 53,923</u>	<u>(\$ 637)</u>	<u>\$ 4,178</u>	<u>\$ 57,464</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35,229
109 年度到期	-	185,864
111 年度到期	124,251	133,323
112 年度到期	30,324	28,817
	<u>\$ 154,575</u>	<u>\$ 383,2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0,028</u>	<u>\$ 555,64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4,251	111
<u>30,324</u>	112
<u>\$ 154,57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為 16,719 千元，係屬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	\$ 3,713	\$ 3,71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淨利（損）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利（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利（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利（損）	\$ 270,991	(\$ 182,387)
(二) 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677</u>	<u>108,807</u>

計算每股淨利（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

整，因追溯調整 102 年度基本每股淨損由 1.26 元增加為 1.68 元。

二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處分 H&M B.V.I. Holdings Ltd. 之股權協議，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處分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已收現金	\$ 521,643
應收處分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9,222
總收取對價	<u>\$ 550,865</u>

(二) 於股權處分日（103 年 3 月底），處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帳 面 價 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
預付租賃款	1,8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84
預付租賃款	21,143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u>6,975</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1,490</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550,865
處分之淨資產	(121,490)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註）	18,926
處分利益	<u>\$ 448,301</u>

註：包括扣除所得稅後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8,131 千元加上所得稅影響數 10,795 千元。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402,801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238</u>
	<u>\$ 402,56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0	\$ -	\$ -	\$ 1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4,359	4,359
合 計	<u>\$ 10</u>	<u>\$ -</u>	<u>\$ 4,359</u>	<u>\$ 4,369</u>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11	\$ -	\$ -	\$ 11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11,350	11,350
合 計	<u>\$ 11</u>	<u>\$ -</u>	<u>\$ 11,350</u>	<u>\$ 11,361</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1,350	\$ 25,596
本年度損失－認列 於損益	(6,991)	(14,246)
年底餘額	<u>\$ 4,359</u>	<u>\$ 11,350</u>

103及102年度該金融資產均無變動。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68,717	\$ 263,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9	11,3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2,999	333,4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138	\$ 2,226	\$ 4,526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75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4,368	57,672
金融負債	309,303	295,0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349 千元及 2,374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4 千元及 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697千元及234,904千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9,558</u>	<u>27,084</u>	<u>159,263</u>
	<u>\$ 192,080</u>	<u>\$ 27,084</u>	<u>\$ 159,263</u>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1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8,378</u>	<u>28,300</u>	<u>218,008</u>
	<u>\$ 95,568</u>	<u>\$ 28,300</u>	<u>\$ 218,00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116,009</u>	<u>\$ 214,447</u>

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銷貨之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至6個月收款，一般客戶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約為月結1至6個月，太陽能產品則採預收貨款方式。

(二) 委託加工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85,200</u>	<u>\$ 168,095</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子公司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國內廠商

約 3 至 4 個月。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10,027</u>	<u>\$ 103,0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6,974</u>	<u>\$ 1,580</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8,10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 他

本公司因 98 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7 千元及 1,418 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622</u>	<u>\$ 6,281</u>
退職後福利	<u>178</u>	<u>157</u>
	<u>\$□ 6,800</u>	<u>\$□ 6,438</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應收帳款訴訟而提存之存出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778	\$ 178,778
建築物－淨額	105,841	110,389
存出保證金	12,732	-
	<u>\$ 297,351</u>	<u>\$ 289,16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	<u>\$ 4,480</u>	<u>\$ 3,477</u>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	<u>\$ 6,881</u>	<u>\$ -</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7,605	31.65	\$ 240,691
		(美元：新台幣)	
人民幣	88,877	5.092	452,562
		(人民幣：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849	31.65	26,883
		(美元：新台幣)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7,497	29.805	223,460
		(美元：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30	29.805	892
		(美元：新台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加：評價調整	186	\$ 3 <u>7</u> 10	-	\$ 10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減：評價調整	24	5 <u>(5)</u> -	-	-	
					\$ 10		\$ 10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0	\$ 217	0.04	\$ 217	
	萬通票券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0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u>4,040</u> \$ 4,359	2.98	<u>4,040</u> \$ 4,359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UIDE BEST LIMITED	非關係人	12,080,566	\$ 307,670	-	\$ -	12,080,566	\$ 550,865	\$ 102,564	\$ 448,301	-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	\$ 309,667	-	-	\$ -	(\$184,911)	(\$ 54,163)	註 1
"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20,674	296,282	10,800,000	100	385,489	(87,984)	(74,637)	註 2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2：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2)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252,962	\$ -	\$ 252,962	\$ -	(\$ 184,884)	100	(\$ 54,163)	\$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96,282	-	-	296,282	(54,798)	100	(54,798)	257,760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24,392	-	24,392	(33,190)	100	(33,190)	(9,47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573,636 (US\$ 16,500 千元)	\$ 682,501 (淨值\$1,137,501×60%)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2,528	5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 -	-	\$ -	
	加工費	11,961	6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38,782	16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4到6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7,893	32	-	
	加工費	73,239	35	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1個月付款	國外廠商約1至2個月付款；國內廠商約3至4個月付款	-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64,699	27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係與應支付帳款互抵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1至6個月	52,134	28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表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金額為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匯存款 (註 1)	\$ 155,912
活期存款	18,456
支票存款	<u>7,147</u>
銀行存款小計	181,515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註 2) 一年利率 3%~3.1%	<u>152,752</u>
	<u>\$ 334,404</u>

註 1：包括活期存款美金 624,447.04 元、港幣 446,482.74 元、日幣 881 元及人民幣 26,379,876.17 元 (US\$1 = NT\$31.65、HK\$1 = NT\$4.08、JPY\$1 = NT\$0.2646 及 RMB\$1 = NT\$5.092)。

註 2：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幣 29,998,400 元 (RMB\$1 = NT\$5.09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市 價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翔名科技公司	186	\$ 3	\$ 7	\$ 52.5	\$ 10
國外上市股票 Hoku Scientific Inc.	24	5	(5)	0.03	-
		<u>\$ 8</u>	<u>\$ 2</u>		<u>\$ 10</u>

註：市價之基礎－上市櫃公司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格。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明泰公司	貨 款	\$ 636
坦達陸公司	貨 款	507
超倫公司	貨 款	348
民倉公司	貨 款	214
飛管電子公司	貨 款	205
宜晏公司	貨 款	200
世研公司	貨 款	172
其他（註）		<u>473</u>
		<u>\$ 2,755</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備 註	金 額
關係人—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貨 款	\$ 57,893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貨 款	<u>52,134</u>
		<u>110,027</u>
非關係人—		
艾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貨 款	64,495
百樂公司	貨 款	36,997
浩陽半導體公司	貨 款	6,811
其他（註）		<u>11,072</u>
		119,375
減：備抵呆帳		<u>47,022</u>
		<u>72,353</u>
		<u>\$ 182,38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2,014
預付費用			1,191
用品盤存			81
預付購料款			<u>39</u>
		\$	<u>3,325</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提 供 擔 保 或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洲磊科技公司	27,660	\$ 265	-	(\$ 48)	27,660	0.04	\$ 217	\$ 217 無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6,700,000	10,983	-	(6,943)	6,700,000	2.98	4,040	4,040 無
萬通票券公司	10,000	102	-	-	10,000	-	102	102 無
合 計		<u>\$ 11,350</u>		<u>(\$ 6,991)</u>			<u>\$ 4,359</u>	<u>\$ 4,35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新 增 金 額	投 資 損 失	聯 屬 交 易 (註)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本 年 處 分 股 數	分 額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2,080,566	\$ 307,670	-	\$ -	(\$ 184,911)	\$ 7,157	\$ 3,958	(12,080,566)	(\$ 133,874)	-	100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99,668	800,000	24,392	(17,445)	66,662	12,212	-	-	10,800,000	100	385,489	248,289	無
		<u>\$ 607,338</u>		<u>\$ 24,392</u>	<u>(\$ 202,356)</u>	<u>\$ 73,819</u>	<u>\$ 16,170</u>		<u>(\$ 133,874)</u>			<u>\$ 385,489</u>	<u>\$ 248,289</u>	

註：聯屬交易明細如下：

已實現銷貨損失	\$ 5,738
未實現銷貨損失	67,820
處分設備利益	261
	<u>\$ 73,81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3.11.27~104.02.27	2.12	\$ 15,000	\$ 60,000	(註1)	(註2)
第一商業銀行	103.12.12~104.03.12	2.62	15,000	60,000	"	"
玉山銀行	103.12.29~104.03.29	1.81	<u>70,000</u>	100,000		"
			<u>\$ 100,000</u>			

註 1：第一商業銀行為共用額度 60,000 千元。

註 2：擔保借款係以公司負責人作為保證人。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 1,334
三福氣體公司	1,146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公司	63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96
創技工業公司	520
元輝冷凍空調工程行	500
其他（註）	<u>4,680</u>
	<u>\$ 9,408</u>

註：所含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應付票據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美康公司	\$ 1,152
聯華氣體工業公司	712
三福氣體公司	602
華立企業公司	536
其他（註）	<u>1,298</u>
	<u>\$ 4,300</u>

註：所含各戶金額未超過應付帳款餘額之 5%。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 30,492	\$ 100,683	\$ 131,175	101.2.10~108.2.10	2	土地及建築物	還本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三
玉山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16,224	53,571	69,795	102.1.10~108.2.10	2	"	"
彰化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	8,333	-	8,333	101.10.31~104.10.31	2.84	董事長擔任擔保人	"
		<u>\$ 55,049</u>	<u>\$ 154,254</u>	<u>\$ 209,303</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二極體		64,439	千 PCS	\$	206,073
其他(註)					<u>37,384</u>
					243,4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39</u>
					<u>\$ 243,11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營業收入之 1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9,454
加：本年度進料	20,116
減：本年度跌價	2,580
其他調整	644
年底原料	<u>6,657</u>
直接原料耗用	<u>19,689</u>
年初物料	16,149
加：本年度進料	26,933
本年度跌價回轉	4,466
減：其他調整	256
年底物料	<u>19,799</u>
物料耗用	<u>27,493</u>
直接人工	49,036
製造費用	243,739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40,698</u>
製造成本	299,259
加：年初在製品	171,937
本年度跌價回轉	561
其 他	<u>22,189</u>
減：盤虧淨額	204
年底在製品	<u>305,403</u>
製成品成本	188,339
加：年初製成品	20,276
購入製成品	802
其 他	6,497
減：年底製成品	13,425
盤虧淨額	686
本年度跌價	<u>12,318</u>
銷貨成本	189,485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6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71
存貨盤虧淨額	890
減：下腳收入	<u>70</u>
營業成本合計	<u>\$ 240,874</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688	\$ 12,043	\$ 5,824	\$ 23,555
呆帳損失	7,088	-	-	7,088
折 舊	-	5,179	-	5,179
勞 務 費	-	4,261	-	4,261
雜 費	334	3,068	59	3,461
旅 費	1,196	479	18	1,693
耗用物品費	-	19	456	475
其 他	<u>4,157</u>	<u>4,989</u>	<u>1,688</u>	<u>10,834</u>
	<u>\$ 18,463</u>	<u>\$ 30,038</u>	<u>\$ 8,045</u>	<u>\$ 56,546</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65,599	\$ 23,555	\$ 89,154	\$ 68,520	\$ 23,142	\$ 91,662
勞健保費	7,181	2,074	9,255	7,406	2,064	9,470
退休金	4,323	1,296	5,619	4,669	1,256	5,925
其他	3,564	797	4,361	3,870	820	4,690
	<u>\$ 80,667</u>	<u>\$ 27,722</u>	<u>\$ 108,389</u>	<u>\$ 84,465</u>	<u>\$ 27,282</u>	<u>\$ 111,747</u>
折 舊	\$ 16,521	\$ 5,179	\$ 21,700	\$ 38,567	\$ 6,330	\$ 44,897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6 人及 233 人。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唐明亮

